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Annual Report

2022

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2年3月9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處長 丁金聲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p1559@hwatai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法令遵循處處長 林偉珉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2樓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3335@hwataibank.com.tw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TEL：(02)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宏國大樓)
TEL：(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林維琪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本行無此交易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八、重要契約	47
貳、銀行簡介	03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47
參、公司治理報告	05	陸、財務概況	48
一、組織系統	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2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53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29	一、財務狀況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3	二、財務績效	53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33	三、現金流量	53
肆、募資情形	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3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53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7	六、風險管理事項	54
伍、營運概況	3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66
一、業務內容	38	八、其他重要事項	66
二、從業員工資料	44	捌、特別記載事項	6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5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66
五、資訊設備	4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4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七、勞資關係	46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66
		〔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7
		總行及分支機構	167

A message to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11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不過俄、烏兩國在第一季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中國又在第二季因沿海省市爆發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此舉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歐、美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並自下半年起縮減購債，全球金融市場為此波動加劇，以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滑至2.0%。在國內疫情確診人數雖漸趨趨緩，惟全球政經情勢因素仍是主要不確定因素，為此，國內之成長模式呈內平外冷情形，出口及外銷呈下降趨勢，物價續呈上漲，所幸疫情影響已漸趨緩，民眾生活恢復常軌，使國內零售業及餐飲業呈正成長，政府相關措施逐步開放後，以致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整體表現不致產生太大波動。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111年經濟成長率2.43%。

(二)本行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存款業務

為強化存款業務質量管理，持續推動全員行銷，及優化數位金融平台，提升客戶滲透率與黏著度，本行於111年底存款總餘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69億元，較110年底餘額數1,469億元，增加200億元，活期性存款總餘額為717億元，較110年底餘額數712億元，增加5億元，未來仍廣續提升自然人與中小企業存款，以有效調整存款結構。

2.放款業務

積極配合政府都市更新、危老重建之各項政策推動，聚焦及深耕本行鎖定之客群，提供都更、危老衍生之相關融資，以滿足客戶需求，111年底放款總餘額為1,341億元，較110年底餘額數1,130億元，增加211億元，成長率18.67%，111年底本行逾放比率為0.01%，顯見放款規模成長的同時，亦致力於風險控管，未來將持續以提升量與利、兼顧授信品質的方向精進。

3.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1)掌握後疫情時代新常態下的財富管理業務推廣機會，在客戶理財及保險需求逐步提升的環境下，本行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理財及資產傳承需求，並透過提升數位化服務功能，持續朝開發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盤為目標努力。並強化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精進公平待客原則，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落實公平合理對待客戶，以提升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2)持續引進ESG相關財富管理商品，包含水資源、新能源、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等綠色主題相關基金落實多元永續金融商品之精神。

4.信託業務

因應危老及都更等相關政府政策，強化不動產相關信託業務，如危老重建專案信託、不動產交易價金信託，另配合市場需求，提供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管理銀行業務。111年信託總資產規模為597億元，較110年成長25.94%，不動產信託總資產規模為453億元。

5.數位金融業務

因疫情加速無接觸金融服務發展，本行亦積極因應提升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例如遵循無障礙規範推出全新官網、開辦台灣Pay掃碼支付服務，另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提供透過業者APP綁定本行帳戶進行消費。

6.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營運體質穩健。存款餘額(臺、外幣)為1,669億元，達成預算目標97.56%；放款餘額(臺、外幣)為1,341億元，達成預算目標103.17%；稅前淨利為8.13億元，稅後淨利為7.08億元，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約87%，稅後每股盈餘為0.69元。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於112年本行持續朝『美而強』發展方向致力執行相關理念、方向、財務目標、市場、利基、策略、組織及人力配置，以共同面對市場挑戰，穩步擴大本行資產規模，奠定堅實經營利基。另，本行亦規劃配合政府政策加入永續報告書首次編制及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含碳盤查作業)，期透過完整資訊揭露，讓利害關係人了解本行重視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影響、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等行動力，以承諾本行及社會的永續發展目標。

112年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一)顧品質：

- 1.持續落實「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等貸後管理，維持逾放比低於同業均值、覆蓋率高於同業均值。
- 2.主要撥貸作業集中於總行辦理，期透過鑑價、徵信、撥貸、貸後管理等連貫徵審作業集中模式，降低授信相關作業風險；徵審扁平化並加強徵審個案討論，以兼顧質與量改進。
- 3.分行經理權限限縮予政策分行、核心分行及總行授信管理處以上權限，以強化風險控管。
- 4.遵循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即時」，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即時進行保全催理。



董事長

賴祥沅

shareholders

(二)穩增長：

1. 聚焦本行經營團隊擅長之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拓展都更、危老、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不動產融資商機。
2. 設置多元快攻聯隊機制及機動執行小組等功能小組，協助分行精準行銷，掌控授信風險，提供客戶專業授信服務，以快速滿足客戶需求。
3. 提升不計入銀行法 § 72-2 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
4. 定期追蹤檢討分行拓展放款新戶之動能，責成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
5. 提升法人申辦企業網銀及代收平台滲透率，以進一步增裕本行活期性存款。

(三)廣開源：

1. 多元商品滿足需求：以多元化的產品，如海外債券，滿足客戶多元投資標的。另同時配合授信業務推出營造綜合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工程施工、機器設備及人員安全上之需求；加強提升低風險業務相關收益，包含財富管理、低利率之活期存款等，擴增收益面向。
2. 財務操作：掌握波段走勢獲取穩健收益，並研發保本型投資商品上線，以滿足客戶之投資需求。
3. 財富管理：客製化並推動適合本行客群之理財、保險商品，配合全球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及政策法規修訂，推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穩健提升保險及理財手續費收入，奠定財富管理推廣收益來源。
4. 全員行銷：分行經理帶領同仁運用各項資源，拓展客戶多元商機；實行行員認養客戶機制，全員開拓、經營客戶關係，增進業務質與量之發展。

(四)重內控：

1. 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制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2.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3. 建立及運用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4. 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及持續法令遵循E化作業，深化法令遵循有效性。
5. 為確保資訊作業及關鍵營運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管理能力，於111年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理制度(ISMS)國際標準驗證輔導服務，並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理制度ISO 27001續審驗證作業。
6. 為確切辨識本行氣候風險，針對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導入ISO 14064-1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五)養人才：

1. 為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籌謀，在人力資源運用將依「攬才、育才、用才(適才適所)、留才(去蕪存菁)、聚才(敬業、樂群、植福)」之方式積極進行規劃籌措及推動，以厚實人力資產，創造更高經營績效。
2. 落實職務輪調，培育多能員工，得以充分運用人力。
3. 徵審人員與業務人員定期輪調學習，培養全面化之授信業務人才。
4. 持續培養「能攻」、「能守」的經理及「敬業」、「樂群」的主管，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的同仁擔任主管，養成有企圖心、使命感以及重承諾，可以肩負政策之執行、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管理人才。

(六)架系統：

1. 持續優化財管系統(SA)各項功能，開發ETF臨櫃長效單等交易系統新功能，以強化投資平台。
2. 建置新一代E-LOAN系統，持續開發第一階段工程-消金徵審、共用平台建置。
3. 因應SWIFT組織推動ISO 20022標準規範，續以修改跨境支付電文格式以符新法規及KYC要求。
4. 持續優化行動銀行APP客戶使用體驗及企網銀客戶整批作業效率。
5. 持續進行資料容量儲存及重要網路設備汰換改善工程，強化資訊基礎設備之穩定與效能。並進行規劃對外服務系統硬體設備之效能提升與汰舊換新。

三、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11年11月29日所發佈評等結果，本行長期信用評等為「twBBB+」，短期信用評等為「TwA-2」，評等展望為「穩定」。

在面臨世局詭譎多變，經濟金融不確定環境因素下，本行歷經5年半不斷改造，至今已由「小而美」蛻變成「美而強」營運態勢。展望112年，本行持續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願景，期許全體同仁攜手齊心，團結一致，展現意志力、行動力及執行力，以穩健踏實腳步，朝擴大營運基磐、提升獲利成長率、發揮核心業務優勢、維護資產品質、優化數位金融服務，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遵法與強化內控等永續發展之方向前進，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傅煥嫻

Company Profile

貳、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佈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裕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能量。為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109年12月30日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行並成立保險代理部。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臺幣80億元正，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正，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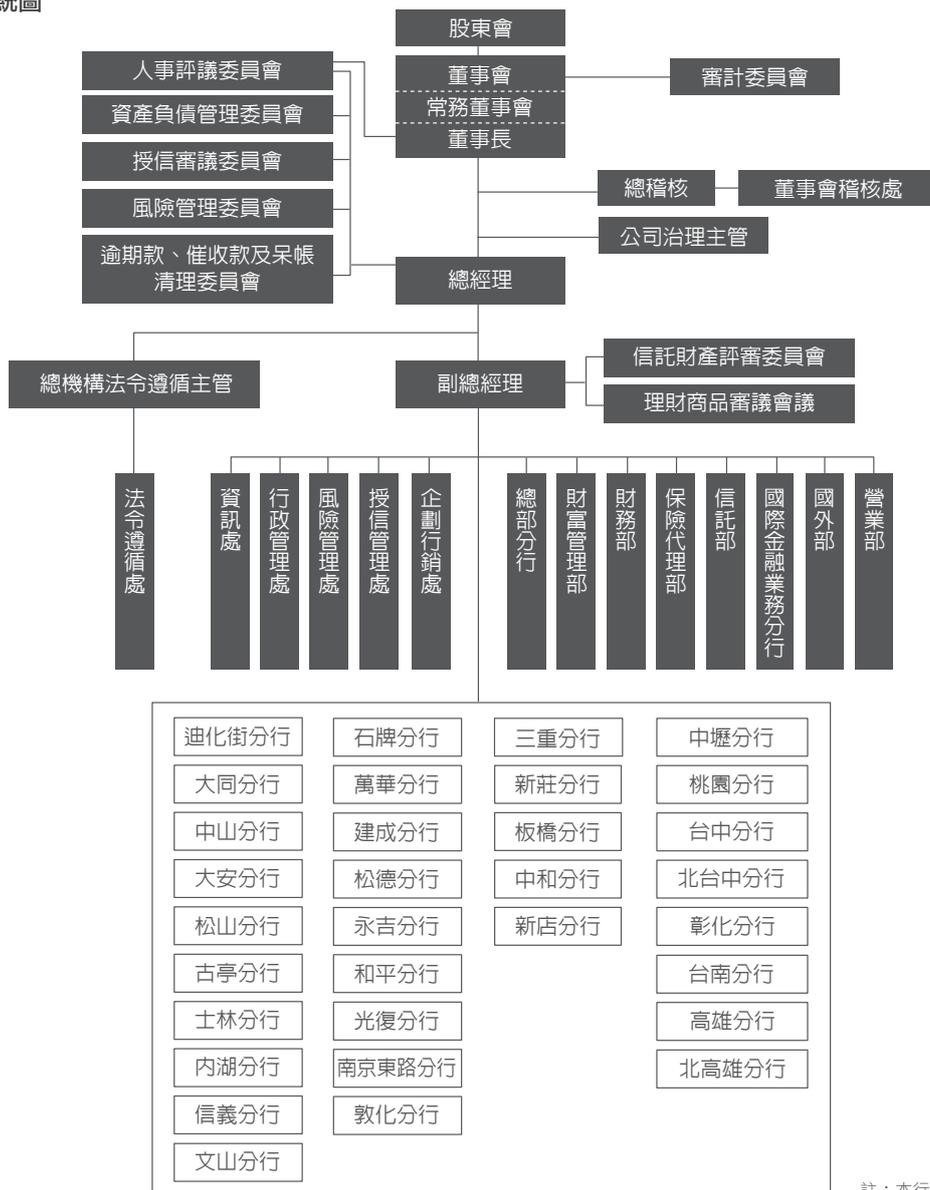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榮獲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榮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榮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榮獲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6億元正。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3.4億元正。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榮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榮獲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正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1：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
- 106.11.02：現金增資新臺幣12億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 108.07.2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500,328,390元正。
- 108.11.07：榮獲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 109.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737,836,600元正。
- 109.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09.12.30：簡易合併子公司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保險代理部)。
- 110.09.01：總經理異動。由傅瑞媛總經理就任，原陳宏徵總經理卸任。
- 110.09.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864,428,470元正。
- 110.09.30：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及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11.08.0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10,012,394,890元正。
- 111.09.28：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11,012,394,890元正。
- 111.09.29：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
- 111.12.23：榮獲金管會評選為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甲等之銀行。

Organization Chart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12年3月9日止。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營運支援、作業制度、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保險代理部	掌理本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制定保險業務作業制度、開發引進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輔導分行保險業務推展事項、辦理保險教育訓練及保險代理業務之財務、會計及稅務作業與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行銷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劃、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分行臺外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電子金融、卡片支付金融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信用卡審核作業；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管理全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率等各項風險評估、管理、服務及教育訓練。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統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3.23	93,272,030	9.82%	108,299,379	9.83%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林敏雄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40,910,386	4.31%	75,994,624	6.90%	36,301,794	3.30%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70~8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	—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善言	男 50~60 歲	109.06.18	3年	109.06.1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女 60~70 歲	111.08.26	3年	111.08.26	93,272,030	9.82%	108,299,379 7,857	9.83% 0.00%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109.06.18	115,497,759	12.16%	121,723,072	11.0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94.11.24	115,497,759	12.16%	121,723,072	11.0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60~70 歲	109.06.18	3年	100.06.24	115,497,759	12.16%	121,723,072	11.05%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50~60 歲	109.06.18	3年	106.06.08	115,497,759	12.16%	121,723,072 113,413	11.05% 0.01%	208,844	0.02%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建生	男 60~70 歲	109.06.18	3年	90.12.28	29,610,989	3.11%	16,298,188	1.4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80~9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1,808,535	0.19%	1,906,013	0.17%	12,989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5,019,961	0.53%	4,790,535	0.44%	517,291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70~80 歲	109.06.18	3年	87.12.01	2,661,193	0.28%	2,804,629	0.25%	1,123,528	0.10%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全麗興業(股)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全麗興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本行獨立常務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組畢業 政治大學法制研究班結業 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科長、財政部金融司專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營管理碩士 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美國州立俄亥俄大學電腦碩士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顧問、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全聯實業(股)公司顧問、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董事、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信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亮威(股)公司董事長、國亨(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信泰建設(股)公司董事、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住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2年3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11.26%)、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7.9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12年3月9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註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6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1.87%)、林弘斌(11.26%)、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7.9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弘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51%)、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藍阿文(1.7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利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 林弘人(3.70%)、龍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弘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30%)、 林敏雄(24.42%)、林弘斌(7.29%)、藍阿文(5.02%)
弘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斌(95.00%)、藍阿文(5.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二)：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林敏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王南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股)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魏美玉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李碧齡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經理；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蕭善言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華南商業銀行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總經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組長、簡任稽核、科長、財政部金融局科長、財政部金融司專員、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台北金融基金會講座；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或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華泰商業銀行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長。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顧問、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董事、營運長。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達流通(股)公司董事、弘舜貨運(股)公司董事、全翔貨運(股)公司董事、台灣善美的(股)公司董事、白木屋食品(股)公司董事、台灣屏東農業國際運銷(股)公司董事、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無
蔡建生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信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徐前村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高義仁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陳正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9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風險管理能力。五、危機處理能力。六、產業知識。七、國際市場觀。八、領導能力。九、決策能力。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至15頁。

b.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共4人，佔董事會比重26%，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如有）成員之間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報第7至18頁。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3月9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瑞媛	女	110.09.01	7,857	0.0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國外部協理、金控總部分行經 理、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 司董事長(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經 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兼董事會 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明德	男	110.07.27	53,074	0.00%	38,654	0.00%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中山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符玉章	男	112.01.03	—	—	—	—	—	—	玉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張政哲	男	111.03.21	—	—	—	—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副處長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11.03.21	31,141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偉琨	女	112.01.03	15,653	0.00%	—	—	—	—	本行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處長 兼財務部部長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9.10.16	50,322	0.00%	11,975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品汝	女	109.10.16	100,620	0.01%	—	—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瑞櫻	女	111.06.20	7,732	0.00%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處長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處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部部長 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10.04.01	—	—	—	—	—	—	本行建成分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部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9.12.28	90,311	0.01%	—	—	—	—	本行士林分行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部長	中華民國	李瑞苑	男	109.08.31	10,281	0.00%	—	—	—	—	本行信託部副部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7.03.23	96,172	0.01%	—	—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景文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昌	男	110.04.01	24,870	0.00%	17,223	0.00%	—	—	本行新莊分行分行經理 (中央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11.01.01	37,247	0.00%	32,249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9.08.31	50,986	0.00%	—	—	—	—	本行光復分行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10.06.21	51,995	0.00%	—	—	—	—	本行萬華分行分行經理 (玄奘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戰福新	男	111.06.20	20,654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 (中國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戴瑤瑜	女	109.10.16	46,088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臺北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士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淳基	男	110.06.21	10,664	0.00%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處長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堉崇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銘傳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原	男	110.09.01	24,091	0.00%	-	-	-	-	本行營業部業務經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加國	男	107.08.24	84,270	0.01%	24,155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空中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証凱	男	111.03.21	7,093	0.00%	14,778	0.00%	-	-	本行中和分行業務經理 (海洋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仇魁元	男	109.08.31	-	-	239,801	0.02%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志	男	110.04.01	-	-	-	-	-	-	本行光復分行資深副理 (淡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南山	男	110.09.01	-	-	-	-	-	-	本行總部分行資深副理 (醒吾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顯晃	男	110.06.21	12,110	0.00%	-	-	-	-	本行總部分行業務經理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9.10.16	16,924	0.00%	-	-	-	-	本行古亭分行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德芳	男	111.06.20	527	0.00%	-	-	-	-	本行松德分行業務經理 (輔仁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宏	男	109.08.31	4,265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男	111.01.01	30,745	0.00%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雪芳	女	109.12.28	-	-	-	-	-	-	本行敦化分行分行經理 (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揚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東吳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龔瑩儀	女	109.12.28	41,640	0.00%	-	-	-	-	本行企劃行銷處處長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時平	男	109.07.10	12,797	0.00%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臺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俊雄	男	109.10.16	10,000	0.00%	-	-	-	-	本行桃園分行分行經理 (政治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397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東海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風	男	109.07.10	-	-	-	-	-	-	本行大同分行分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鐘志明	男	109.12.28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維仁	男	110.04.01	9,655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分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瑞隆	男	109.12.28	57,987	0.01%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仁亮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北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淡水平商專)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榮	男	111.01.01	-	-	-	-	-	-	本行彰化分行分行經理 (僑光技術學院)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7,897	17,897	-	-	900	900	-	-	18,797	18,797	2.65%	2.65%	-	-	-	-	-	-	18,797	18,797	2.65%	2.65%	無		
常務董事	林敬雄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111.08.26卸任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111.08.26新任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5,763	5,763	-	-	9,000	9,000	-	-	14,763	14,763	2.08%	2.08%	15,790	15,790	180	180	-	-	-	-	30,733	30,733	4.34%	4.34%	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葦																									
董事	蔡建生																									
董事	徐前村																									
董事	高義仁																									
董事	陳正雄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9,963	9,963											9,963	9,963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6,363	6,363	-	-	3,600	3,600	-	-	1,411	1,411	1.41%	1.41%									1,411	1,411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考量本行營運規模、業務需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年度董事酬勞及依員工餐廳用餐次數定額補助外，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陳宏徵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陳宏徵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敬雄、蔡建生、 蕭善言、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 吳詠慧、賴淑子、 林子文、杜葦	林敬雄、蔡建生、 蕭善言、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代表人： 吳詠慧、賴淑子、 林子文、杜葦	林敬雄、蔡建生、 蕭善言、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賴淑子、 林子文、杜葦	林敬雄、蔡建生、 蕭善言、徐前村、 高義仁、陳正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詠慧、賴淑子、 林子文、杜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王南華、魏美玉、李碧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宏徵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東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16人	16人	16人	16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傅瑞媛	11,990	11,990	467	467	9,619	9,619	470	470	-	-	22,546 3.18%	22,546 3.18%	無
總稽核	王明德													
副總經理	林偉珉 112.1.3卸任													
副總經理	葉松柏 111.3.1卸任													
副總經理	張政哲 111.3.21新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葉松柏	葉松柏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張政哲、王明德	張政哲、王明德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林偉珉	林偉珉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傅瑞媛	傅瑞媛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四)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傅瑞媛				
	總稽核兼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王明德				
	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張政哲				
	資深協理	曾俊憲				
	法令遵循處處長	林偉珉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企劃行銷處處長兼財務部部長	丁金聲				
	行政管理處處長	陳品汝				
	風險管理處處長	楊瑞櫻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保險代理部部長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徐鳳嬌				
	信託部部長	李瑞苑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林榮昌				
	會計主管	孫明貴				
	營業部部長	楊岳龍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志忠				
	建成分行經理	陳德昌				
	大同分行經理	吳天生				
	中山分行經理	陳振明				
	大安分行經理	林榮昌				
	松山分行經理	戰福新				
	古亭分行經理	戴瑤瑜				
	士林分行經理	黃淳基				
	內湖分行經理	廖擘崇	—	6,156	6,156	0.87%
	信義分行經理	蔡坤原				
	永吉分行經理	林加國				
	和平分行經理	楊証凱				
	光復分行經理	仇魁元				
	文山分行經理	黃文志				
	石牌分行經理	楊南山				
	萬華分行經理	黃顯晃				
	桃園分行經理	劉安哲				
	松德分行經理	吳德芳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宏				
	中和分行經理	鍾明俊				
	板橋分行經理	莊雪芳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張惠揚				
	敦化分行經理	龔瑩儀				
	新店分行經理	謝時平				
	中壢分行經理	周俊雄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吳清風					
台南分行經理	鐘志明					
北高雄分行經理	蔡維仁					
台中分行經理	洪瑞隆					
彰化分行經理	蔡仁亮					
北台中分行經理	黃志榮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	47,040	34,108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2,546	23,033
顧問	—	—
總計	69,586	57,141
占稅後純益比例	9.83%	15.09%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5		100%	
常務董事	林敏雄	4		8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5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5		100%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	4		100%	111.8.26卸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出席4次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傅瑞媛	1		100%	111.8.26新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應出席1次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4		8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5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5	1	100%	
董事	蔡建生	5		100%	
董事	徐前村	5		100%	
董事	高義仁	5		100%	
董事	陳正雄	4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8.25	第8屆第12次	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常務董事林敏雄、董事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宏徵、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杜葦、吳詠慧、賴淑子、林子文及董事蔡建生	因應實務需求暨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擬進行相關部門辦公區域調整，並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行管理單位房屋租賃增補契約書。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6		100%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6		100%	
獨立董事	蕭善言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審計委員會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年報及半年報查核均邀請會計師列席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令妥善處理函復。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公司治理守則」第 29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專業資格與經驗並設定具體管理目標。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無設置。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v		(三)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設有一位公司治理主管，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三)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且均已依規定辦理。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詳閱營運概況之七、「勞資關係」(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 1. 本行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2. 本行已設置網站、電話客服及發言人,提供利益相關者充足資訊,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外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 (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 (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106年7月6日第7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行於 111 年度展開 ESG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研議與討論，並訂於 112 年 9 月完成編製永續報告書。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配合政府政策訂定環境有關氣候風險評估及策略如下： (一) 依 110 年 11 月 30 日金管會發佈「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研議並進行規劃，預計 112 年 6 月前正式揭露相關訊息。 (二) 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訂三道防線及各單位之職掌，另做為各項管理措施推動依據。 (三) 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時程規劃並由董事會通過。 (四) 將高碳排放產業列為本行應注意產業。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三、環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目前規劃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對於辦公室及營業場所將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措施。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行措施如下：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5. 照明採用 LED 燈具。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依據 110/11/30 金管會發佈「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循序漸進評估及建置有關揭露資訊，已聘任顧問協助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置及訓練，另由有關單位依其轄管業務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措施建置，預計 112 年 6 月前正式揭露相關訊息。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行預計於 112 年 1 月啟動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預計制定相關之管理辦法。 目前實施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如下： 1. 節約用電： (1) 持續進行節能省電之燈具汰換。 (2) 總行大樓設定於 20:00 自動熄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3)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節約用水： (1) 如有汰舊換新或新設廁所，將採用具節水標章之衛生器具。 (2) 總行洗手台均設置感應式水龍頭，降低用水量。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 (1)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 (2)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 (3)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 (4)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4. 綠色採購： (1)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 (2) 採用具「節能標章」之 LED 燈具。 (3) 採用具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4) 在供應鏈管理上亦與本行廠商攜手合作，在雙方合約上均有制定供應商應遵守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共同遵守本行推動之環境永續政策或相關環境保護措施等。 5. 資源回收： 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區，依一般垃圾、寶特瓶、玻璃、鐵罐等類別集中放置並回收。 6. 持續執行節能減碳措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 / 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制服、年終晚會、生日禮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休假等，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公費健檢、臨場醫護等健康照護措施。並訂有「獎金發給辦法」、「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 / 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 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建置各職位說明書，參酌員工職務經歷，或經由不定期職能盤點，以瞭解員工職能落差，並藉由職務輪調作業，以提升員工職能廣度，助其職涯發展。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務。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所訂定之合約，皆明訂遵守法令特別條款，規定相關法令遵循及供應商員工管理及訓練。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 GRI 準則進行編製永續報告書，並訂於 112 年 9 月完成首次編製永續報告書。本行不為上、市櫃公司，故無規劃辦理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作業。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長久以來積極及用心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等活動，期為社會盡一份心力，惟於 111 年國內仍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因此續以停辦各項公益活動，以維民眾之健康。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定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另，每半年亦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並作成財務報告書。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作為具體檢舉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依據檢舉制度第三條(檢舉管道)、第四條(檢舉案件調查機制)及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依據檢舉制度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本欄。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訂定其守則。相關內容詳見本行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人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公司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5. 監督作業。
- (二)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傅瑞媛 (簽章)

王明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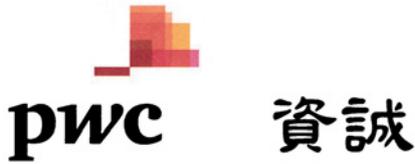
林儀斌 (簽章)

張政哲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7051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200706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詳附件一)。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案件之結論已於確信結論段敘明，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05562 號函之規定，於本確信報告中納入執行本確信案件之「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及「民國 110 年度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詳附件二及附件三。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 維 琪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無。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無。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本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通過本行11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3) 通過本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5股案。
- (4)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1)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 (2)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 (3) 通過本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4) 通過本行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5) 通過本行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6) 通過本行辦理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7) 通過修訂本行「公司章程」案。
- (8)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9) 通過本行擬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額新臺幣10億元正案。
- (10) 通過本行本行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案。
- (11)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12)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13) 通過擴充本行大同分行營業處所購置案。
- (14) 通過因應實務需求暨提升資產運用效能，擬進行相關部門辦公區域調整，並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行管理單位房屋租賃增補契約書案。
- (15) 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本適足率，以應業務穩健成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正案。
- (16) 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 (17) 通過本行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 (18) 通過本行「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 (19) 通過本行112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案。
- (20) 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自有資本適足率，以應業務穩健成長所需，擬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正案。
- (21)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相關事宜案。
- (22) 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12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項案。
- (2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24) 通過董事選舉案。
- (25) 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 (26) 通過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7) 通過本行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28) 通過本行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29) 通過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案。
- (30)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31) 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 (32) 通過擬制訂本行「人權政策」案。
- (33) 通過擬與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續租作為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室及總部分行現址營業使用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部長	林偉琨	110.10.19	111.03.20	職務異動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1,180	2,740	3,920	—
	紀淑梅					

註：包括稅務簽證、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確信報告及財務報告之英譯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9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1,452,700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林敏雄	33,516,349	—	—	—	主要股東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獨立常務董事	李碧齡	—	—	—	—	
獨立董事	蕭善言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瑞媛	11,452,700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葦	1,798,86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798,86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798,86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1,798,863	—	—	—	主要股東
董事	蔡建生	240,859	—	—	—	
董事	徐前村	28,167	—	—	—	
董事	高義仁	(421,815)	—	—	—	
董事	陳正雄	41,447	—	—	—	
總經理	傅瑞媛	7,857	—	—	—	
總稽核	王明德	784	—	—	—	
副總經理	符玉章	—	—	—	—	
副總經理	張政哲	—	—	—	—	
資深協理	曾俊憲	460	—	—	—	
處長	林偉珉	231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處長	丁金聲	4,832	—	—	—	
處長	陳品汝	90,156	—	—	—	
處長	楊瑞櫻	5,358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部長	徐鳳嬌	—	—	—	—	
部長兼分行經理	林榮昌	90,311	—	—	—	
部長	李瑞苑	151	—	—	—	
部長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林志忠	1,421	—	—	—	
分行經理	陳德昌	7,811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550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陳振明	753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472	—	20,000	—	
分行經理	戰福新	305	—	—	—	
分行經理	戴瑤瑜	681	—	—	—	
分行經理	黃淳基	157	—	—	—	
分行經理	廖堉崇	—	—	—	—	
分行經理	蔡坤原	356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1,245	—	—	—	
分行經理	楊証凱	5,200	—	—	—	
分行經理	仇魁元	—	—	—	—	
分行經理	黃文志	—	—	—	—	
分行經理	楊南山	—	—	—	—	
分行經理	黃顯晃	1,162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250	—	—	—	
分行經理	吳德芳	7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63	—	—	—	
分行經理	鍾明俊	454	—	—	—	
分行經理	莊雪芳	—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分行經理	龔瑩儀	615	—	—	—	
分行經理	謝時平	189	—	—	—	
分行經理	周俊雄	10,000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94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分行經理	鐘志明	—	—	—	—	
分行經理	蔡維仁	142	—	—	—	
分行經理	洪瑞隆	856	—	—	—	
分行經理	蔡仁亮	—	—	—	—	
分行經理	黃志榮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9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240,859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191,622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1,088,605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33,516,34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536,47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429,00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258,34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31,433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571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244,699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56,434,602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1,452,700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簡志怡	買賣	111.10.14	張愛珠	無	97,022股	5元
高義仁	贈與	111.12.20	高維成	無	500,000股	10.36元
陳品汝	買賣	111.12.27	張子富	無	90,000股	4.8元
林榮昌	買賣	111.12.27	張子富	無	90,311股	4.8元
林榮昌	買賣	112.03.06	王逸塵	無	20,000股	5.6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074,739	13.81%	—	—	—	—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723,072	11.05%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299,379	9.83%	—	—	—	—			
林敏雄	75,994,624	6.90%	36,301,794	3.30%	—	—	藍阿文 全聯實業(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	
藍阿文	36,301,794	3.30%	75,994,624	6.90%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林弘斌	29,029,255	2.64%	—	—	—	—	林敏雄 全聯實業(股)公司 東裕投資(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長子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67,104	2.00%	—	—	—	—			
林弘人	17,481,210	1.59%	—	—	—	—	林敏雄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次子 董事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57,985	1.50%	—	—	—	—			
蔡建生	16,298,188	1.48%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2,656	0.23%	—	—	1,182,656	0.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484,550	0.08%	—	—	484,550	0.0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年7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001,239,489	10,012,394,890	盈餘轉增資147,966,420	111年7月18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111年9月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1,101,239,489	11,012,394,890	現金增資1,000,000,000	111年8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5463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01,239,489	398,760,511	1,500,000,0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12年3月9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12	45,255	4	45,372
持有股數	90,401	0	436,509,921	664,620,500	18,667	1,101,239,489
持股比例	0.01%	0.00%	39.64%	60.35%	0.0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112年3月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592	12,115,476	1.10%
1,000至 5,000	13,107	28,656,596	2.60%
5,001至 10,000	2,711	20,351,766	1.85%
10,001至 15,000	877	10,577,493	0.96%
15,001至 20,000	906	16,738,658	1.52%
20,001至 30,000	894	21,260,912	1.93%
30,001至 40,000	1,538	56,064,288	5.09%
40,001至 50,000	394	17,624,128	1.60%
50,001至 100,000	698	50,979,109	4.63%
100,001至 200,000	324	46,698,308	4.24%
200,001至 400,000	180	50,124,025	4.55%
400,001至 600,000	59	29,629,317	2.69%
600,001至 800,000	27	18,650,097	1.69%
800,001至1,000,000	15	13,242,972	1.20%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0	708,526,344	64.35%
合計	45,372	1,101,239,489	100.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3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074,739	13.8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723,072	11.05%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299,379	9.83%
林敏雄		75,994,624	6.90%
藍阿文		36,301,794	3.30%
林弘斌		29,029,255	2.64%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67,104	2.00%
林弘人		17,481,210	1.59%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557,985	1.50%
蔡建生		16,298,188	1.48%
總計		595,827,350	54.1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9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62	10.66	不適用	
	分配後	—	10.4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26,992,914股	986,442,847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69	0.38	不適用
		調整後	註2	0.38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2(註2)	0.1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15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12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864,42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2,704,980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2.01	
	稅後純益(仟元)	708,05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6.97	
	每股盈餘(元)	0.69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1.5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行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行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歷年發放情形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12年3月9日第8屆第14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27,000千元及董事酬勞13,500千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行111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10年度分配員工酬勞7,500千元及董事酬勞7,500千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9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9.3.20金管銀合字第1090133207號	110.7.27金管銀合字第1100140800號
發行日期	109年9月30日	110年9月30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25%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1.3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6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7年9月30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00,328千元	9,767,836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912,747千元	10,237,850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0.18%	39.0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8/12/19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9/11/27 twBBB+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10年度 第二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11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7.27金管銀合字第1100140800號	111.7.21金管銀合字第1110141194號
發行日期	110年9月30日	111年9月29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年利率加 1.44% 計算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期限	無到期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8年9月29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767,836千元	9,864,428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0,237,850千元	10,516,083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贖回條款：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一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行得提前贖回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07%	47.5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中華信評 109/11/27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中華信評111/2/17 twBBB+

(十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11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71,687,346	42.96	71,222,676	48.48	464,670	0.65
支票存款	1,897,588	1.14	2,215,056	1.51	(317,468)	(14.33)
活期存款	32,185,123	19.29	32,012,216	21.79	172,907	0.54
活期儲蓄存款	37,604,635	22.53	36,995,404	25.18	609,231	1.65
定期性存款	95,188,700	57.04	75,690,052	51.52	19,498,648	25.76
定期存款	42,239,621	25.31	30,346,466	20.66	11,893,155	39.19
定期儲蓄存款	52,949,079	31.73	45,343,586	30.86	7,605,493	16.77
郵匯局轉存款	1,840	—	3,790	—	(1,950)	(51.45)
存款總額	166,877,886	100.00	146,916,518	100.00	19,961,368	13.59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12.31		110.12.31		增(減)數	增(減)率(%)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短期放款	9,210,610	6.87	6,678,859	5.91	2,531,751	37.91
短期擔保放款	49,348,461	36.79	27,602,586	24.43	21,745,875	78.78
中期放款	9,321,878	6.95	8,363,825	7.40	958,053	11.45
中期擔保放款	55,644,368	41.48	60,036,146	53.13	(4,391,778)	(7.32)
長期放款	143,169	0.11	127,480	0.11	15,689	12.31
長期擔保放款	10,460,982	7.80	10,188,735	9.02	272,247	2.67
放款總額	134,129,468	100.00	112,997,631	100.00	21,131,837	18.70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3.理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53,348	99,387	(46,039)	(46.32)
保險手續費收入	154,001	98,355	55,646	56.58
合計	207,349	197,742	9,607	4.86

4.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1.12.31餘額	110.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8,698,918	7,545,476	1,153,442	15.29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759,809	644,472	115,337	17.90
不動產信託業務		45,344,321	35,177,388	10,166,933	28.90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1,537,221	990,827	546,394	55.15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385,881	3,066,263	319,618	10.42
信託業務餘額		59,726,150	47,424,426	12,301,724	25.94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8,037	9,185	(1,148)	(12.50)
出口業務		3,525	2,134	1,391	65.18
匯出匯款業務		413,955	504,893	(90,938)	(18.01)
匯入匯款業務		345,084	372,934	(27,850)	(7.47)
合計		770,601	889,146	(118,545)	(13.33)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318,490	289,407	29,083	10.05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24,829	49,158	(24,329)	(49.49)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7,244	46,883	361	0.77
流通卡量		9,029	9,052	(23)	(0.25)
年度簽帳金額		479,238	427,794	51,444	12.03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7,525	9,087	(1,562)	(17.19)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11.12.31餘額	110.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3,355,365	15,561,626	(2,206,261)	(14.18)
商業本票		996,384	998,464	(2,080)	(0.21)
金融債-海外及公司債		6,773,012	6,546,235	226,777	3.46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444,145	584,247	(140,102)	(23.98)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2,996,069	13,694,415	(698,346)	(5.10)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3,296,337	2,235,247
利息費用	(1,058,047)	(621,683)
利息淨收益	2,238,290	1,613,5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335,218	291,0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3,744)	4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348	60,569
兌換損益	157,500	(405)
資產減損損失	(5,686)	(2,84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6,054	45,658
淨收益	2,704,980	2,049,0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2,750)	(124,758)
營業費用	(1,599,607)	(1,468,677)
稅前淨利	812,623	455,662
所得稅費用	(104,572)	(76,970)
本期淨利	708,051	378,692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科目別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0.29
	稅後	0.40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32	4.37
	稅後	6.38	3.63
純益率		26.18	18.4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 112年度經營計畫

1.放款業務

- (1) 推動危老、都更、廠房或以信託產品包裝不佔銀行法 § 72-2 額度之授信業務。
- (2) 鎖定中小型建商之危老授信客群，除架構信託並申辦企業網銀，增加金流往來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持續推展質優及風險可掌控客群為主的不動產融資業務，另參與聯貸案，強化授信廣度、提升市場能見度。
- (4) 中小企業貸款以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品為推廣重點。
- (5) 房屋貸款優先針對不佔銀行法 § 72-2 額度、優質客戶、可接受信託等條件且後續有危老或利基型商機之房屋授信業務推廣。
- (6) 信用貸款：以本行員工、績優企業為優先承辦對象。

2.存款業務

- (1) 提升企業網路銀行、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滲透率，並持續進行相關平台優化，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增加與本行往來意願及黏著度。
- (2) 善用本行企業網路銀行便利性，推展企業薪資轉帳業務。
- (3) 推廣代收平台並搭配台灣Pay收款服務，爭取有代收需求之工會、管委會、幼兒園、外勞仲介等客群，以增加存款規模及手續費收入。

- (4) 提升授信戶與本行存款往來比例及企業網路銀行滲透率。
- (5) 優質企業供應商客戶推展，以增裕活期存款及其他商機。
- (6) 透過與電子支付機構深化合作爭取各項業務合作商機，提供與電支機構帳戶連結綁定儲值與支付服務，除擴大通路外，並能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 (7) 設置分行存款專責窗口，帶領與引導分行存款業務推動，強化全員行銷。
- (8) 定期召開多元利基業務動能檢討會議，檢視分行業務推動成效，透過行為管理促進業務目標達成。

3.外匯業務

- (1) 配合全行政策，發揮在地化深耕服務特性，擴大優質利基客戶基盤，廣續推廣外匯業務。
- (2) 因應SWIFT組織推動ISO 20022標準規範，自111年11月至114年11月止配合修改跨境支付電文格式從MT(1、2、9類)改為MX，以利與國際標準接軌。
- (3) 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金融友善服務措施與協助，並加強高齡長者臨櫃關懷提問機制，以落實弱勢消費者權益保障。
- (4) 利用內部職務輪調，讓同仁學習第二專長，以培育多元職能人才，透過專業吸引客戶往來，以提昇整體業務規模與服務品質。
- (5) 辦理外匯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藉以提高全行外匯業務拓展能力。
- (6) 配合主管機關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嚴控作業風險，督促分行落實辦理外匯法令遵循作業。

4.財富管理業務

- (1) 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財管客群經營是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並針對VIP客戶配置專屬理專進行個人化投資理財服務，另將投資經驗豐富及高資產客戶，特別設置專業投資人資格，具備專業投資人之客戶可投資專屬專業投資人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 (2) 提升理專專業職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透過內、外部訓練，塑造理財專業形象、充實財經知識、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人生不同階段理財需求的規劃能力。
- (3) 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秉持專業持續上架優良之基金、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ETF)、特別股及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的安心選擇。
- (4) 虛實整合銷售通路：除全國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外，搭配網路下單，突破區域性沒有分行限制，努力創造理財服務新價值。

5.信託業務

確實掌握市場發展趨勢及需求，並配合政府政策推廣信託2.0及配合建商、地主、消費者及本行放款業務之客群，積極辦理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等信託相關業務，也因應市場需求，提供電子支付機構信託管理銀行業務，同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設計量身訂做之信託規劃等更完整、完善之信託產品與服務。

6.財務投資

以穩定固定收益產品的息收為主軸，股票、基金及外匯等財務投資均保守因應，以短期交易為主。採取循序漸進的操作方式，分散投資標的，管理好投資組合配置，以降低財務操作之波動度。

7.保險代理業務

- (1) 客戶區隔：本行保險客戶以個人戶為主，保險商品規劃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保目的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為主；法人戶之保險商品規劃，則以團體保險、火災保險、責任險等協助企業主達成危險轉移之商品為主。
- (2) 重點保險商品：本行為銀行保險通路，因通路特性及市場趨勢，以利變型保險、年金保險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商品，與資產傳承等高保障型商品並重之方向，搭配健康醫療保險作為客戶保險配置之主要產品線；因應法令變動，本行非理專人員不得銷售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爰輔以財產保險商品(如火災保險、營造工程保證保險、責任保險等)帶動全員行銷，以提昇本行經營績效。另對高齡客戶申購理財商品採取主動關懷保護措施。
- (3) 政策性保險商品平台：
 - A. 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承諾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銷售特定商品，特引進以社會經濟弱勢族群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及因應我國人口老化與少子化趨勢，為普及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而推動之小額終老保險，以填補社會保險、社會救助金所不足的空缺，使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能用更實惠的保費，得到足夠的基本保障。

- B.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的社會結構改變，國人對於老年醫療與退休財務的風險意識快速提升，本行將加強死亡保險、醫療保險、年金保險及相關保障型商品，再經由保險業務員的推展，提升國人了解自我風險保障之重要性，促使國人能夠未雨綢繆，提早做好面對風險的準備，補足退休年齡階層保障上的缺口，讓社會更加安定、和諧。
- (4)提升保險業務員之專業素養：因應保險業之法令、商品不斷翻新，除每月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亦不定期舉辦激勵成長營及法規宣導，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軟實力，進而增進客戶滿意度及強化本行優質企業形象。

(三) 市場分析

1.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提供快速及多元化業務，並透過在地區域特性，持續發展適合地區特色之金融商品，以擴增本行之營運規模，同時也落實社區銀行角色，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存、放款、電子金融、財富管理..等業務績效的成長，提供客戶更優質與便捷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1年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111年放緩，為此，亦將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故在112年台灣經濟仍表現穩健，惟經濟成長主要僅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因此112全年經濟成長幅度較111年為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112年經濟成長率2.75%。

在民間消費部分，鑑於政府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國人出國與外出消費意願增加，跨境旅遊可望為消費再添動能，加以基本工資與基本生活費調高等因素，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成長動能，然近期物價上升有感，加上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民眾消費行為更加謹慎，將抑制消費成長，預測112年民間消費成長率較111年修正後成長率增加。

在貿易部分，儘管國內半導體高階產能陸續開出與製程領先優勢下，加上邊境管制已大幅鬆綁，出口動能可望延續，但鑑於全球經濟前景趨趨黯淡，預期112年台灣出口成長幅度趨緩。

在物價及貨幣政策部分，IMF預期112年全球通膨率較111年的8.8%下降為6.5%，顯示全球通膨壓力可望於112年逐漸趨緩，隨著國際原油等原物料價格回跌，國內通膨壓力亦可望趨緩。在匯率方面，主要國家為應對通膨採取的貨幣緊縮讓利率走揚，特別是美國升息速度又快又猛，使得美元指數升逾110，創下近20年來新高。儘管台灣經濟表現穩健，惟金融市場仍受地緣政治風險與美國貨幣政策偏鷹干擾，因此預估112年平均31.68新臺幣/美元，較111年修正後匯率貶值1.68元。

不動產業方面，依台灣經濟研究院「112年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研討會」新聞內容，111年下半年國內不動產市場的空方勢力加大，業者同時間處於建材、土地及缺工，綠建築等低成本內化壓力，整體利潤空間明顯受到壓縮，且由於央行升息因素，房貸利率的影響會持續發酵，再加上房市政策未鬆綁，眾多的利空因素影響之下，預估112年房市景氣將持續降溫，呈現「量再縮，價微跌」格局。

3.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1)競爭利基

- A.本行歷史悠久與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 B.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2)有利因素

-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 B.本行已上架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朝向數位金融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本行也持續爭取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長期使用本行平台便利的金流服務。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仍待提升。

- B.本行因受限規模小，故資金成本較高，面對同業以低利率競爭，利潤壓縮之壓力較大。
- C.因本行無海外據點，故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相對不利，連帶獲利能力相對較低。
- D.純網銀及目前同業數位帳戶以低價搶存款商機之挑戰。

(4) 因應對策

- A.本行密切關注電支產業消費支付模式與趨勢，適時規劃與推出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金融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彌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也持續爭取優質客戶之供應商更多大額收付業務透過本行虛擬平台交易，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B.本行將規劃具差異化及具相對優勢之新產品加以因應，以另開闢新收益來源。
- C.持續優化與簡捷個人網銀與行動銀行多元功能與服務，吸引新存戶，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找回久未往來之舊客戶。
- D.提升授信戶申辦網銀之滲透率，並強化其功能以增加客戶黏著度。
- E.聚焦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本行有相對把握之商機。
- F.設置專案小組、多元快攻聯隊及進行業審互調分區配對以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服務取代價格競爭。
- G.不計入銀行法 § 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為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數位金融平台優化：

- a.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持續優化精進以提升並滿足客戶：本行運用新的網路開發技術，建置完成個人網銀、行動銀行等平台服務，滿足個人與企業客戶使用不同瀏覽器、各種尺寸行動裝置需求及體驗。例如：線上代號密碼重設、線上行動裝置設備綁定、個人薪資單查詢等。
- b.企業網銀暨代收網(EBPP)持續優化精進：為滿足企業需求，持續優化企業網銀符合高風險交易安全需求的金融XML憑證交易服務功能，陸續更新與完成(外語)薪資單上傳供新轉戶查詢、預售屋信託檔案上傳與查詢及簡化預約、繳費交易等操作流程。為提供(管委會、人力仲介與補教業)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代收付款項業務需求。

B.提升並強化安控機制：

- a.因應安控基準要求，提升與強化安全機制與優化作業，採用SIM卡驗證機制核身作為簡訊OTP之加強防護機制，提供客戶更安全、便利的行動銀行服務。

C.新增產品與服務：

- a.開辦台灣Pay掃碼支付服務，提供客戶可隨時隨地以QR Code主掃與被掃模式支付或轉帳，大大提升更便捷與功能化的行動支付服務。
- b.與全支付電子支付公司合作，提供透過業者APP綁定本行帳戶進行消費。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結合關聯企業發展數位金融生態圈，擔任關聯企業內專業金融服務整合角色。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12年度經營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營收基磐，發展多元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提升分行業務規模及收益。
 -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 (3)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活存基磐。
 - (4)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5)建置NEW E-LOAN系統。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3月9日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9日		
員工人數		730	714	713		
平均年歲		43.6	44.6	43.6		
平均服務年資		13.4	13.8	13.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	0.3%	0.1%		
	碩士	9.8%	9.9%	9.5%		
	大專	78.9%	79.7%	78.7%		
	高中	10.1%	9.0%	10.6%		
	高中以下	1.1%	1.1%	1.1%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商業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業務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AFP、CFP			5,049	5,118	4,981

(二) 進修訓練情形

本行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外部訓練、內部實體課程及數位課程等多元學習管道，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及競爭力。

111年度本行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課程。經查，111年度參訓人次，外部訓練為385人次、實體課程為12,930人次，線上課程為19,908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33,223人次。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社區型銀行，各分行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及協助各類社區公益活動等。
- (四)本行除定期/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 (五)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已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年底)	684	668	2.4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024	938	9.1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954	849	12.37%

附註：

1. 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處部長、分行經理之員工。
2. 「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3. 「員工薪資」，係指員工當年度獲取之薪資及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酬勞等。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4. 「薪資平均數」、「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納入計算，「薪資中位數」係將前述員工按其全年總薪資(即附註3)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
5. 為資料標準一致性考量，同步調整110年度相關數字。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提供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存放匯業務、二十四小時自動化設備及數位平台服務外，於111年啟動建置NEW E-LOAN系統，強化本行放款核貸作業，穩定資產質量，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 (二)本行關鍵核心系統皆以依循「BCM(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業務持續管理程序」，進行BIA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業務衝擊分析，每年度依據「緊急災變備援計劃」按照計畫執行異地備援切換演練驗證項目，確保資訊系統之穩定及資訊安全。
- (三)強化資訊安全防禦能量，持續進行郵件病毒掃描、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弱點掃描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項目。
- (四)汰換DMZ區網路設備及升級入口網站系統降低資訊安全風險，規劃進行異地備援24H對外服務環境建置、兩地同步頻寬升級作業及營運機房之網路設備汰換作業。
- (五)持續進行各系統升級汰換及儲存設備等系統之擴充建置，並強化異地備援系統及網路架構，維持資料同步保護，提升即時恢復業務運作的備份還原能力。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為健全本行資訊安全處理體系之完整暨充分落實執行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研議及推動本行資訊安全規劃及執行事宜。
- (二)防護及控制措施
 - 1.因應外部威脅漸增，本行已配置相關資訊安全設備，以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威脅，如：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應用程式防火牆等。
 - 2.為避免個資外洩已導入資料庫活動稽核工具(Database Activity Monitoring,DAM)、郵件審核系統及PC端點防護系統，以強化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能力。
 - 3.針對重要系統透過防火牆區隔出獨立伺服器網段，達到網路連線之存取控制與保護，如ATM及SWIFT系統等。
- (三)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機制
 - 1.已對資訊作業風險事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異常分級，並評估事件後，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應行通報事項。
 - 2.為強化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各單位對重大偶發事件之連繫溝通管道順暢，及瞭解其分工職掌，每年邀請相關單位進行緊急應變程序演練。
- (四)情資評估及因應機制
 - 1.針對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分享之資安情資或重大漏洞訊息，立即評估及調查該情資影響範圍，並進行後續追蹤處理，以及依據事件內容進行分析後，轉各相關單位進行評估及修補作業。
 - 2.已導入即時資安監控平台，以強化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
- (五)持續進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O 27001續審驗證作業，建立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透過風險評估、找出潛在問題，針對已知風險做出預防措施及風險處理，降低未來實際發生資料外洩的損失。
- (六)規劃導入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SOC)彙整各種資安訊息，提供事前威脅的預警情報、事中威脅的即時告警以及事後威脅的分析建議，有效管理各種資安警訊，讓本行可以專注於處理重要的資安風險，共同防堵資安威脅。透過資安監控，可即時瞭解內外部資安威脅，在第一時間內對資安事件做應變處理，將損害降至最低。

七、勞資關係

-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勞退提撥外，並由本行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制服、員工生日賀禮、年終餐會。
 - (5)公費定期健康檢查。
 - (6)員工酬勞。
 - 2.退休制度：訂有「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八、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12年3月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1.1至112.12.31	1.主機、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2.3.1至113.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12.1.1至112.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至112.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9.1至112.8.31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7.1至112.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11.8.31至112.8.30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8.31至112.8.31	1.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10.1至112.9.30	1.提出退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11.9.1至112.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至112.9.30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1.1至不定期	1.停用掛失。 2.清算作業。	無
國際卡服務業務作業契約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7.4.27至不定期	金融卡收單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6.1至112.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4至112.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至112.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1.7.1至112.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2.1至113.1.31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11.7.1至112.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7.1至112.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1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577,326	11,987,591	10,836,081	7,777,787	8,659,334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5,592	4,001,464	6,203,338	5,615,334	3,286,0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7,013	21,222,344	22,832,278	22,268,866	25,775,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31,793	12,684,831	12,159,983	11,431,912	10,703,14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6,783	—	11,005,877	5,000,077	—	
應收款項-淨額		422,368	555,500	433,947	1,098,785	962,7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82	35,164	93,654	85,221	62,69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159,879	111,455,748	87,475,512	86,542,894	87,774,0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149	662,461	504,209	—	92,19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73,908	1,583,492	1,394,905	1,442,176	1,519,54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0,098	383,605	411,780	368,699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8,716	100,238	101,760	103,282	72,856	
無形資產-淨額		69,820	61,768	92,071	115,651	80,5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61	18,698	81,736	115,646	140,148	
其他資產		225,759	231,363	224,827	215,702	117,318	
資產總額		185,007,847	164,984,267	153,851,958	142,182,032	139,246,3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527	1,020,317	1,619,778	1,050,997	757,2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	1,000	5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7	1,028	187	11,392	5,2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0,000	—	—	900,035	638,000	
應付款項		1,162,188	1,542,813	928,121	1,710,229	1,692,0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822	—	73	746	2,776	
存款及匯款		166,896,839	146,915,107	138,009,664	126,702,706	124,081,093	
應付金融債券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30,706	208,633	183,276	188,862	208,167	
租賃負債		268,981	393,004	419,470	372,78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785	230,976	231,969	230,753	230,698	
其他負債		140,711	155,306	123,692	100,777	91,5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3,311,596	154,468,184	143,516,730	132,269,285	129,706,905	
	分配後	註2	154,566,828	143,614,108	132,269,285	129,706,90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11,012,395	9,864,428	9,737,836	9,500,328	9,387,676	
	分配後	註2	10,012,395	9,864,428	9,737,836	9,500,328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67	10,367	10,367	10,367	104,244	
	分配後	註2	10,367	10,367	10,367	10,3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6,697	583,498	424,850	345,270	62,254	
	分配後	註2	336,887	200,880	107,762	43,479	
其他權益		(423,208)	57,790	162,175	56,782	(14,71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696,251	10,516,083	10,335,228	9,912,747	9,539,459	
	分配後	註2	10,417,439	10,237,850	9,912,747	9,539,459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3,296,337	2,235,247	2,089,166	2,399,396	2,425,421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1,058,047)	(621,683)	(750,794)	(937,079)	(901,155)	
利息淨收益		2,238,290	1,613,564	1,338,372	1,462,317	1,524,26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6,690	435,533	427,517	494,624	445,506	
淨收益		2,704,980	2,049,097	1,765,889	1,956,941	1,969,77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292,750)	(124,758)	85,212	(58,961)	(301,764)	
營業費用		(1,599,607)	(1,468,677)	(1,506,919)	(1,591,843)	(1,599,04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2,623	455,662	344,182	306,137	68,963	
所得稅費用		(104,572)	(76,970)	(54,953)	(35,318)	(2,9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8,051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708,051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239)	(100,459)	133,252	102,469	2,5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8,812	278,233	422,481	373,288	68,5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8,051	378,692	289,229	270,819	65,9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8,812	278,233	422,481	373,288	68,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69	0.38	0.29	0.28	0.07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0.38	76.95	64.27	69.43	71.80
	逾放比率(%)	0.01	0.06	0.08	0.48	1.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0	0.40	0.53	0.69	0.6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35	1.93	1.97	2.24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705	2,870	2,300	2,410	2,29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970	530	389	334	7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6.82	4.29	3.53	3.27	0.75
	資產報酬率(%)	0.40	0.24	0.20	0.19	0.05
	權益報酬率(%)	6.38	3.63	2.86	2.78	0.69
	純益率(%)	26.18	18.48	16.38	13.84	3.35
	每股盈餘(元)	0.69	0.38	0.29	0.28	0.07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8	93.63	93.28	93.03	93.1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3.46	15.06	13.50	14.55	15.9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14	7.24	8.21	2.11	(1.08)
	獲利成長率(%)	78.34	32.39	12.43	343.91	105.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6.87	—	317.88	131.2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1.57	1224.18	3224.66	2078.59	1516.65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43.32	—	25158.61	2607.66	—
流動準備比率(%)	18.26	22.65	36.34	30.67	30.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551,174	601,140	705,184	770,813	860,68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41	0.53	0.79	0.87	0.96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6	0.24	0.25	0.24	0.25
	淨值市占率(%)	0.25	0.23	0.23	0.23	0.24
	存款市占率(%)	0.30	0.28	0.29	0.29	0.30
	放款市占率(%)	0.33	0.31	0.27	0.26	0.2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逾期放款比率減少：主要係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存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淨收益增加所致。
- 員工平均收益額、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減少：主要係授信總餘額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經營能力
 -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獲利能力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 成長率
 -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時則不予計算，另現金流量滿足率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值時不予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1,538,603	10,290,305	9,941,241	9,537,936	9,162,43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0,000	1,000,000	—	—	—		
	第二類資本	4,524,237	3,445,274	2,449,259	1,428,180	1,588,375		
	自有資本	17,062,840	14,735,579	12,390,500	10,966,116	10,750,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1,288,804	106,820,991	88,525,841	78,825,520	76,657,40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10,790	4,443,319	4,394,951	4,465,788	4,387,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47,563	4,444,963	7,509,450	5,621,238	4,812,73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547,157	115,709,273	100,430,242	88,912,546	85,857,995	
	資本適足率		12.32%	12.74%	12.34%	12.33%	12.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5%	9.76%	9.90%	10.73%	10.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3%	8.89%	9.90%	10.73%	10.67%		
槓桿比率		6.62%	6.65%	6.24%	6.54%	6.47%		

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第二類資本增加：主要係本行於111年9月29日發行長天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億元。
2. 信用風險增加：主要係本行授信業務較去年成長所致。
3. 市場風險減少：主要係本行財務操作較去年減少所致。

註：1. 上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 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維琪、紀淑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變動比率(%)
資產總額		185,007,847	164,984,267	20,023,580	12
負債總額		173,311,596	154,468,184	18,843,412	12
權益總額		11,696,251	10,516,083	1,180,168	11

註：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無重大變動。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2,238,290	1,613,564	624,726	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6,690	435,533	31,157	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2,750)	(124,758)	167,992	135
營業費用		(1,599,607)	(1,468,677)	130,930	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2,623	455,662	356,961	78
所得稅費用		(104,572)	(76,970)	27,602	36
本期淨利		708,051	378,692	329,359	87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利息淨收益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幅較存款利息費用及金融債券利息費用增幅增加所致。
-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要係放款總額增加，呆帳提存增加所致。
-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估列本期應付所得稅增加及預估以前年度虧損抵抵本期使用數，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4.綜上，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06.8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1.57	1224.18	(22.61)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43.32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上表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變動：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額(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368,007	2,446,825	881,374	12,696,20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等為原則；為期多角化經營，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二)截至111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29,480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財金資訊(股)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投資金額	10,221	60,000	50,000	6,105	154	3,000
※111年度獲配現金股利共計9,245仟元、股票股利122,945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1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p> <p>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化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p> <p>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p> <p>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險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度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審查。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 (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p> <p>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用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採SA-CCR計提法定資本。</p>

(2) 111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3,004,772	7,25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95,220	7,92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885,759	131,22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065,282	612,350
零售債權	330,718	21,965
不動產暴險	128,181,921	9,513,500
權益證券投資	408,252	32,660
其他資產	4,219,702	176,180
合計	181,591,626	10,503,055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11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依年度董事會核定限額辦理。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 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風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11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1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一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用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2,186,466	—
110年度	2,405,877	
111年度	2,784,922	
平均	2,459,088	

註：以112年度編製111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9、110、111年度之營業毛利。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11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 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 執行財務業務中台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 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计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47,572
權益證券風險	1,302
外匯風險	62,931
商品風險	—
合 計	211,805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依主管機關頒定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投資注重標的安全性、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本行每月對新臺幣及美金各天期資金缺口與新臺幣資產比率進行監控，按月編製流動性風險管理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適當之資金調撥與運用，加強流動性管理。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7,417,201	13,013,954	14,966,164	12,693,065	17,850,937	51,203,064	67,690,0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8,854,539	5,376,795	15,453,260	28,475,229	32,172,525	62,896,724	74,480,006
期距缺口	(41,437,338)	7,637,159	(487,096)	(15,782,164)	(14,321,588)	(11,693,660)	(6,789,989)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25,181	363,479	68,985	2,217	5,042	85,45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7,763	408,835	34,665	12,933	50,025	21,305
期距缺口	(2,582)	(45,356)	34,320	(10,716)	(44,983)	64,153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110.12.30 中央銀行一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2) 110.12.30 金管會一為利銀行董事會即時掌握大陸地區監管措施改變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對銀行大陸地區暴險之影響，以督促經理部門強化控管措施，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3) 111.01.12 總統令一修正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19、40條條文；刪除第22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4) 111.01.13 中央銀行一為促請借款人對購買之土地確實依切結期限動工興建，避免金融機構資金流供囤地、養地，請確實依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購地貸款，並依說明二配合辦理，請查照。
- (5) 111.01.14 信託公會一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修正，於民國111年1月1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悉。
- (6) 111.01.18 勞動部一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受僱者有產檢之事實及需求，或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分娩之事實及需求，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7) 111.01.19 中央銀行一修正發布「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6、8、11、13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8) 111.01.28 金管會一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 (9) 111.02.14 銀行公會一為確保金融機構進行非核心系統但會影響客戶權益之重要軟體升級改版相關程序之資訊安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10) 111.02.17 金管會一發布令釋調整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11) 111.02.17 金管會一110年第四季本國銀行申報缺失統計結果及錯誤態樣。
- (12) 111.02.18 金管會一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7部分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表格，自即日生效。
- (13) 111.02.18 金管會一核釋本國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風險權數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14) 111.02.21 金管會一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八、附表十、第十九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八、附表十、第十九條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及「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表八、附表十、第十八條附表十九、附表二十。
- (15) 111.03.02 銀行公會一考量「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第4條第5款、第4條第11款、第6條第2款、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3款涉及銀行內部系統、設備及管控措施之調整或建置，前述條款業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給予緩衝期至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調整，請查照配合辦理。
- (16) 111.03.17 銀行公會一本會修正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修正後同意備查，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
- (17) 111.03.18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有關金融機構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所得信用資料之利用乙案，請貴機構確實依來函辦理，轉請查照。
- (18) 111.03.28 銀行公會一檢送本會「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乙份，請查照。
- (19) 111.03.29 金管會一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6條、第7條、第18條條文。
- (20) 111.03.29 金管會一金管會推動保險業對高齡消費者強化保護等措施。
- (21) 111.03.31 金管會一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6點、第11點、第13點規定，自111年10月1日生效。
- (22) 111.04.25 信託公會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民國111年4月25日中信顧字第1110051169號函)
- (23) 111.05.11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悉本會所報研議強化以信用卡支付境外投資交易平臺(如eToro)投資款之風險控管措施乙案，請各發卡機構依該會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 (24) 111.05.13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釋示有關「美國洗錢防制法第6308條的施行與我國法律適用衝突及洗錢防制法修法建議因應措施說明」一案，請各會員銀行依其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 (25) 111.05.18 銀行公會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並請各金融服務業依該原則所定之10項原則及5項執行層級，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乙案，轉請查照。
- (26) 111.05.19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持續精進金融機構之金融友善服務，請各會員銀行依其來函說明事項辦理乙案，轉請查照。
- (27) 111.05.19 金管會一檢送修正後「金管會為控管銀行承作不動產貸款風險所採行措施之問與答」一份，請轉知本國銀行自111年7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 (28) 111.05.24 銀行公會一本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囑，彙整各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如附件，供各會員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6條設立異常交易預警指標之參考，請查照。
- (29) 111.06.02 銀行公會一檢送「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安控基準)(附件一)、安控基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附件二)及安控基準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三)各乙份，請貴機構配

合辦理，請查照。

- (30) 111.06.10 銀行公會一本會修正之「一人持有多个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同意備查，請查照辦理。
- (31) 111.06.17 金管會一財政部81年1月24日台財融字第811736805號函等10則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 (32) 111.06.23 金管會一函告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 (33) 111.06.23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民眾因參與合建案，與建商向銀行申貸相關融資，當民眾為借款人或連帶債務人時，亦得向金融機構申請虛擬帳號一案，函示原則同意，請依其來函說明事項辦理，轉請查照。
- (34) 111.06.27 金管會一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之一。
- (35) 111.06.30 銀行公會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81年3月7日台財融字第8100088818號函等49函停止適用乙案，轉請查照。
- (36) 111.07.11 銀行公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為防範偽冒身分申辦貸款或信用卡之風險，囑依該局來函說明事項辦理乙案，轉請查照。
- (37) 111.08.22 銀行公會一檢送「金融機構辦理繼承存款簡便措施之建議徵提文件」1份，詳如說明，請卓參。
- (38) 111.08.24 中央存保一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第六版及修正重點。
- (39) 111.09.12 金管會一修正各業別金融檢查手冊。
- (40) 111.09.12 金管會一公布金融機構主要檢查缺失。
- (41) 111.09.22 金管會一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42) 111.11.02 銀行公會一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檢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一案，轉請查照。
- (43) 111.11.14 金管會一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44) 111.11.22 銀行公會一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函囑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應強化銀行銷售金融商品管控措施及客戶權益保障措施乙案，轉請查照。

2. 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1) 調整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 A. 本國銀行於民國111年2月18日起新承作之下列不動產抵押貸款，包括舊貸案屆期續貸或轉貸之案件，應適用中央銀行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定貸款限制條件者，於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時，應適用下列之風險權數：
-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屬住宅用不動產暴險一般型者，適用百分之五十之風險權數；屬收益型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
 - 自然人購置第三戶(含)以上之購置住宅貸款，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
 - 購地貸款之土地屬住宅區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風險權數；屬商業區者，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
 - 建築業以新建餘屋住宅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屬「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五十之風險權數；非屬上開暴險者，適用百分之一百之風險權數。
 -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
 - 購地貸款之土地屬住宅區者及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於逾期超過九十天時，依備抵呆帳及部分沖銷之合計數達逾期放款餘額之百分之十五為分界，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適用百分之二百之風險權數，低於百分之十五者適用百分之三百之風險權數。
- B. 本國銀行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上述規定。
- C. 本國銀行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含)前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上開不動產抵押貸款，適用錄案時之規定。

因應措施：

- A. 本行自111年第一季起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已依規定辦理，函釋內容主要係提升新承做/轉期部分案件時，將計提較高之風險權數。
- B. 為改善本行資本適足率，本行已於111年9月29日辦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正，及111年9月30日辦理現金增資10億元正，以充裕自有資本。

(2) 金管會一函告規劃非上市櫃銀行業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 A. 資訊揭露內容：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疇一)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
- B. 資訊揭露時程：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個體機構，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
- C. 111年第三季董(理)事會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112年第一季完成集團(包含子公司)規劃，前揭規劃並提報董(理)事會控管。

因應措施：

- A. 已於111年8月董事會通過相關規劃，並將按季追蹤。
- B. 聘任顧問協助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程序建置及相關訓練，預計112年完成盤查，113年完成查證。

(3) 111.11.14 金管會一增修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增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時，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先以電話向銀行局通報，再儘速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

因應措施：

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並經111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後函告全行配合辦理。

(4)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銀行公會於111年3月發布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因應措施：

- A. 本行信託部於111年8月24日發布函文，修訂「信託業務案件送件檢核表」，增加於送件檢核表新增高齡客戶調查及記錄所提供之協助。
- B. 本行企劃行銷處於111年8月29日發布函文，修訂「開戶作業檢核表」及「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針對高齡客戶臨櫃辦理開戶及存款時，新增近身觀察問項，加強留意高齡人士在行動、表達或認知能力等方面觀察結果，並依循高齡客戶關懷措施相關規範，給予必要協助與關懷，提升對高齡客戶消費權益保護。
- C. 本行保險代理部於111年9月1日發布函文，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實施辦法」，增列業務員不得對65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以確保招攬品質，避免招攬糾紛。
- D. 本行授信管理處於111年9月8日發布函文，修訂「授信實務手冊」(第一章 第四節 授信的作業程序)及「個人戶授信審核檢核表」，增訂對高齡客戶評估之相關規範及「關懷高齡客戶問卷」相關檢核，對於已滿65歲之自然人向本行申貸時，應就其行動、財務狀況及金融資訊認知能力等方面，以所能觀察或詢問之資料範圍進行評估，並記錄於「關懷高齡客戶問卷」。
- E. 本行法令遵循處於111年9月23日發布函文，修訂「新商品、新服務項目、新種業務及既有業務異動符合法令及本行內部規範意見書」，配合增列高齡客戶檢核確認事項。
- F. 本行保險代理部於111年9月27日發布函文，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招攬、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要點」，增列業務人員應充分瞭解要、被保險人之事項，包括評估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增列業務員招攬行為不得對65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以確保招攬品質，避免招攬糾紛。
- G. 本行保險代理部於111年9月27日發布函文，修訂「保險代理業務招攬文件暨簽署人管理要點」，內容增列對65歲以上之客戶投保案件，應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另增列就年齡在65歲以上，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健康保險商品或有生存金之房貸壽險商品之客戶，應辦理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
- H. 本行保險代理部於111年9月27日發布函文，修訂「保險代理招攬業務作業程序」，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

投保權益，強化招攬作業品質，增列保險業務員每年應參加公平對待65歲以上之客戶之相關教育訓練；另就銷售各種有解約金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客戶，應配合保險公司指定方式，以錄音或錄影留存銷售紀錄。

- I. 本行保險代理部於111年9月27日發布函文，修訂「保險代理業務電話訪問作業要點」，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招攬作業品質，增訂65歲以上且所購買保險商品有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客戶，應進行電訪作業，辦理保單解約時亦同。另新增高齡客戶關懷電訪，以確認客戶了解保險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為維護客戶權益，針對投保未滿一年及65歲以上客戶辦理解約，新增電訪作業，以確認是否為客戶自主決定。
- J. 本行財富管理部於111年9月30日發布函文，修訂「金融商品交易確認表」，新增「高齡客戶屬性等級為積極型確認」項目。
- K. 本行財富管理部於111年9月30日發布函文，修訂「財富管理業務商品適合度管理要點」，增訂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時，應針對高齡客戶風險特性、風險等級狀況，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如天期較長、有提前終止契約罰則、流動性低、新種或複雜性高等不易理解商品內容與架構、風險性高等，評估是否適宜高齡客戶投資，並應充分揭露商品風險特性。
- L. 本行財富管理部於111年9月30日發布函文，修訂「財富管理業務充分瞭解客戶作業要點」，對於客戶投資風險屬性之評估，新增高齡客戶在本行臨櫃申購商品前須評估「高齡客戶關懷問卷」，並新增執行關懷問卷相關規定。另新增本行投資風險屬性問卷保護機制，倘客戶觸及保護相關條件，其屬性結果一律為保守型等級。65歲以上80歲以下高齡客戶，其風險屬性問卷評估分析結果為積極型，則須以錄音照會方式再次確認客戶風險等級。另為保護80歲以上高齡客戶，其屬性結果，最高等級為穩健型客戶。
- M. 本行財富管理部於111年9月30日發布函文，修訂「理財業務銷售流程要點」，新增高齡客戶在本行臨櫃申購商品前須評估「高齡客戶關懷問卷」，就高齡客戶所面對健康情況、日常生活事件、財務狀況、教育程度及取得金融服務資訊能力等層面進行瞭解之執行相關規定。另新增視情況提供高齡客戶各類溝通管道，俾利其表達意見；建立高齡客戶申訴案件資料庫並定期審視；提供高齡客戶投資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時，應有妥適之適合度評估機制，並透過教育訓練方式，以強化員工對高齡客戶脆弱性之認識；提供高齡客戶申購、轉換「高風險商品」交易服務時，建立控管機制，包含以錄音照會方式再次確認客戶風險等級，以及80歲以上高齡客戶限制所能申購商品風險分級機制。
- N. 本行財富管理部於111年9月30日發布函文，修訂「財富管理暨保險業務交易確認錄音作業要點」，增設確保高齡客戶屬性等級之保護機制，倘高齡客戶屬性等級為積極型，須以錄音照會方式再次確認客戶風險等級。

(5)「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金管會於111年5月12日發布修訂「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部分條文，主要增修重點：

- A. 修正肆、公平待客原則內容，包括：新增九、「友善服務原則」及十、「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增列「具體基本內容」規定；不單列「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銷售原則」，相關規定分列於其他原則。
- B. 修正伍、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包括：將現行由高階主管領導推動，修正為副總經理親自督導，並將本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新增定期辦理教育宣導(每年至少3小時)及應檢視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

因應措施：

- A. 本行法令遵循處於111年12月23日發布函文，修訂本行「公平待客政策」、「公平待客作業準則」，配合金管會新修訂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增訂「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明定法令遵循處為本行公平待客專責單位，召集總行管理單位共同成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以落實推動公平待客相關措施。
- B. 本行保險代理部增訂下列措施，以合宜方式瞭解高齡客戶業務往來需求，並評估對其業務往來需求所造成之影響。對高齡客戶業務往來之疑義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高齡客戶訂約時，應向該等客戶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如長天期、流動性低或有提前解約罰則等相關資訊，其中所告知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

- C. 本行企劃行銷處於111年9月1日發布函文，修訂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及本行「匯出匯款申請書(RM02)」。
 - D. 本行企劃行銷處、授信管理處、信託部、財富管理部及保險代理部修訂本行「公平待客作業準則」各該項下附錄內容，以符合金管會新修訂公平待客原則。
- (6)「銀行業友善金融服務準則」：金管會於111年5月12日發函，要求各金融機構應建立由上而下重視金融友善服務之文化並採取具體作為，增進金融從業人員對身心障礙者之認識並予以合理對待，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取得妥適合理之金融服務，具體落實執行重點：
- A. 董事會應對金融友善予以重視並採取具體作為：例如針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友善準則所推動之政策、策略、內部遵循規章、行為守則等所作成之重大決定應提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部門具體落實董事會前開決議內容；相關後續落實情形之查核、檢討、修正等應提報董事會報告、討論或作成相關決議等。
 - B. 各金融機構應執行下列金融友善工作項目，並應依公平待客原則所建立之內部督導機制落實執行。為利金融機構能充分整合相關資源，提升執行效率，金融機構應依公平待客原則所建立之內部督導機制落實執行，並由適當部門或人員統籌辦理各單位金融友善之執行情形。
 - C. 金融機構應強化金融友善教育訓練：1、高階人員：金融機構應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文化，金融機構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機構自行舉辦或外部之金融友善、CRPD等教育訓練課程。2、分行主管及第一線櫃檯人員部分：為強化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對金融友善服務之意識，以利相關人員服務及設施能切實落實友善精神，金融機構應依下列作法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1)課程型態：包括金融友善服務、CRPD等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介紹、案例研討、與身心障礙者之應答模擬訓練等。(2)上課地點(方式)：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或參加本會周邊單位所舉辦之有關金融友善服務、CRPD等課程。

因應措施：

- A. 本行企劃行銷處於111年3月28日發布函文，修訂各業務之金融友善服務流程及標準、「營業單位友善服務措施執行情形檢核表」，以供各營業單位遵循辦理。
 - B. 本行企劃行銷處於111年12月26日發布函文，修訂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注意事項」，為形塑由上而下推動金融友善之文化，爰增訂本行之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並請各單位落實執行金融友善服務相關配套作業，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
- (7)「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要點」、「本行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要點」：金管會於111年2月、3月及7月發函，為利銀行董事會即時掌握大陸地區監管措施改變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對銀行大陸地區暴險之影響，督促經理部門強化控管措施，說明重點如下：
- A. 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部分，應衡酌大陸地區監管措施及國際政經風險、產業風險變化，檢視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限額，並配合檢討香港與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作為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修正之參據。
 - B. 銀行對大陸地區投資暴險部分，相關投資決策應評估檢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治理情形、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同時將相關政經風險納入考量，定期檢討投資政策妥適性，據以審視投資組合，追蹤評估是否採取因應措施，並應加強對高風險產業相關投資標的之風險管理措施。
 - C. 鑒於近期國際局勢變化迅速，地緣性及政經風險升高，金融機構進行海外投融資時，應注意相關風險控管，除依照內部風險評估及限額控管辦理外，亦應注意投融資所在區域之政經情勢及投融資客戶之公司治理、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情形，審慎評估及持續關注渠等區域及客戶相關情形，追蹤評估是否採取因應措施，維持營運韌性及注意客戶權益保護。

因應措施：

- A. 本行財務部修訂本行投資政策，並已於111年3月17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 B. 本行授信管理處於111年7月23日發布函文，修訂本行「對海外及大陸地區授信控管要點」，增訂「本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應依政經風險、產業風險之變化，檢視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限額，並配合檢討徵授信及貸後管理措施」。

- C. 本行財務部於111年12月21日增訂「本行辦理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風險控管要點」。
- (8)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金管會於111年11月14日發函，為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俾利採行必要因應措施，及為利信用合作社之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所通報重大偶發事件內容，以完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爰修正本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A. 配合電子票證納入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爰刪除有關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文字。
- B. 明定金融機構對於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且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經營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三十分鐘內，立即先以電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進行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整併通報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之規定；明定信用合作社依規定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時，應同時知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明定金融機構應函報重大偶發事件之詳細資料，至少包括調查內容、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
- 因應措施：
- 本行風險管理處於111年12月23日發布函文，修訂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增訂資通安全事件以電話通報之作業程序及函報主管機關詳細資料之說明。
- (9)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中央銀行於111年1月13日發函公告，為促請借款人對購買之土地確實依切結期限動工興建，避免金融機構資金流供囤地、養地，請確實依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購地貸款，說明重點：
- A. 為避免金融機構核定「一定期間」過於寬鬆，致有違本規定之意旨，本行業於111年1月13日邀集36家本國銀行及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開會，籲請金融機構應將以下項目納入現行內規，並作為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重點：(一)有關「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二)於貸款契約明定，一定期間屆滿尚未動工興建者，除經承貸金融機構查證有具體明確事證屬不可歸責於借款人因素者外，應逐步按合理比例收回貸款，並採階梯式逐年加碼計息；金融機構並應確實落實執行，且不得事先以鬆綁貸款條件規避。
- B. 所購土地如未動工興建：金融機構應注意防範借款人藉由轉貸規避不利違約效果。金融機構辦理續貸或轉貸案件，應審慎覈實評估貸款條件，並應對貸款年限(含原貸期間)，訂定合理之上限，以避免信用資源流供囤地、養地。
- C. 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包括定期實地勘察、拍照追蹤建檔等，追蹤案件是否按計畫動工；如未確實落實貸後追蹤管理，將被列為重點缺失，並移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行政院農委會查處。
- 因應措施：
- A. 本行授信管理處已於111年1月25日發函轉知營業單位依相關規範切實配合辦理。
- B. 本行授信管理處已於111年3月3日發函，修訂「興建動工或開發」及「重建案件適用」二款切結書，依據興建動工最長以18個月為原則，增訂未於期限內動工針對「利率」及「本金攤還方式」切結欄位；「重建案件適用」增訂如未符合切結6個月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應返還貸款金額之選項。
- C. 本行授信管理處已於111年9月6日發函，重申得不適用「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需符合之條件。各營業單位於送件前(含撥貸後半年內取得證明文件)，應先行檢核及勾稽是否完備，並將相關文件併同案件送審，若切結於撥貸後半年內取得證明文件，為能掌握重建案件申請進度，請依下列程序辦理：於撥貸後滿3個月啟動追蹤作業，以確認並掌握借款人相關申請進度，若於6個月期限屆滿之前1個月，評估如未能依切結事項取得『相關申請證明文件』，營業單位應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並送至授信管理處徵信審查科覆核備查。借款人於屆期前已提供『相關申請證明文件』，營業單位應檢核及勾稽是否完備，並將相關文件送至授信管理處徵信審查科覆核備查。
- (10)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要點」：銀行公會於111年5月發函，彙整各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供各會員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6條設立異常交易預警指標之參考；另於6月發函修正「一人持有多个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其中一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其餘帳戶之通報及控管作業程序」，修正重點：
- A. 配合「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相關用詞定義，修正警示帳戶通報機關範圍、衍生管制帳戶等文字。

B. 調整金融機構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擷取警示帳戶資料作業頻率，將「每營業日」修正為「每日」。

因應措施：

A. 本行企劃行銷處修訂「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作業要點」，配合修正通報機關範圍、衍生管制帳戶、警示帳戶資料擷取頻率將「每營業日」修正為「每日」。

B. 另依據銀行公會彙整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配合增修「疑似不法帳戶監控報表」交易取樣範圍，透過系統輔助篩選異常帳戶交易，輔以人工判斷，以收異常交易預警之效。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資訊與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為營造一個安全的金融服務發展環境，讓民眾可以安心使用本行各項金融商品服務，本行持續強化相關資訊安全防護，如針對病毒防範、弱點修補、及駭客滲透入侵防禦機制等，以建構安全之資訊作業環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以致力提供客戶多元化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因此，未來在導入新興科技應用前，將會邀集資訊、風管、法遵等單位對業務需求審查，於合規、資料保護及技術運用等面向進行完整的評估，有效掌握新興科技所帶來的風險，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行業務及財務所帶來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2. 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放款業務集中度較高，除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使得銀行獲利受限，另外易受到主管機關審慎管控措施影響(如不動產等)，為此本行致力找出藍海利基市場，其中放款致力推展配合政府福國利民政策(如危老重建、市地重劃等)的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輔以信託以確保客戶及本行權益；除此再加上擴展有關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人戴O毅等三人對本行提起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本行債權本金約新臺幣5,900萬元)等之民事訴訟，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2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戴O毅等三人上訴，嗣其中戴O浩依抵押物持分比例部分清償債務和解並撤回其起訴與上訴，本案於112年1月6日在臺灣高等法院簽訂調解筆錄，現已依照調解筆錄履行，並撤回起訴與上訴。

2. 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人戴O毅等三人另對本行提起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訴(訴訟標的新臺幣3,000萬元)等之民事訴訟，嗣其中戴O浩依抵押物持分比例部分清償債務和解並撤回其起訴，其餘經臺北地方法

院於111年6月13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戴O毅等二人上訴，本案於112年1月6日在臺灣高等法院簽訂調解筆錄，現已依照調解筆錄履行，並撤回起訴與上訴。

3.豐O建設債權人林O妹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林O妹依信託契約等對本行請求清償債務新臺幣1,350萬元，於台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8日宣判本行應給付新臺幣9,925,561元及利息(本行部分勝訴部分敗訴)，雙方均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5月10日宣判本行全部勝訴，林O妹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2月2日發回更審。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94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34,078,168 仟元及新臺幣 1,918,289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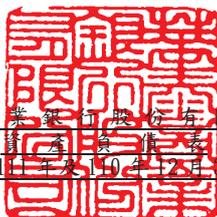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3,540	1		\$ 2,147,93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10,103,786	6		9,839,661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2,245,592	1		4,001,464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二十五)、八及十二(四)	20,807,013	11		21,222,344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四)	11,931,793	7		12,684,831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1,986,783	1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十二(四)	422,368	-		555,500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382	-		35,16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七及十二(四)	132,159,879	72		111,455,748	6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八及十二(四)	614,149	-		662,46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73,908	1		1,583,49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60,098	-		383,60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98,716	-		100,23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69,820	-		61,76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261	-		18,69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四)	225,759	-		231,363	-	
資產總計		\$ 185,007,847	100		\$ 164,984,267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18,527	-		\$ 1,020,317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7	-		1,02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五)(十六)	400,000	1		-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1,162,188	1		1,542,8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822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166,896,839	90		146,915,107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4,000,000	2		4,000,000	3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及十二(四)	130,706	-		208,633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及七	268,981	-		393,00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1,785	-		230,976	-	
29500 其他負債		140,711	-		155,306	-	
負債總計		173,311,596	94		154,468,184	94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二)	11,012,395	6		9,864,428	6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0,367	-		10,367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0,953	-		196,168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912	-		91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784,832	-		386,418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423,208)	-		57,790	-	
權益總計		11,696,251	6		10,516,083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007,847	100		\$ 164,984,26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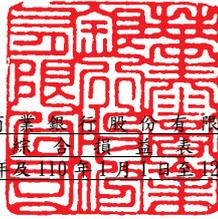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 3,296,337	122	\$ 2,235,247	109		4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1,058,047)	(39)	(621,683)	(30)		70	
49010 利息淨收益		2,238,290	83	1,613,564	79		3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335,218	12	291,084	14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63,744)	(3)	41,474	2	(254)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7,348	1	60,569	3	(71)		
49600 兌換損益		157,500	6	(405)	-	(3898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五)	(5,686)	-	2,847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九)及十二(四)	26,054	1	45,658	2	(43)		
淨收益		2,704,980	100	2,049,097	100	32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八)	(292,750)	(11)	(124,758)	(6)	135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三十)	(953,789)	(35)	(881,472)	(43)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十一)(十三)(三十一)	(208,811)	(8)	(214,232)	(10)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十一)(三十二)及七	(437,007)	(16)	(372,973)	(18)	1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2,623	30	455,662	23	78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104,572)	(4)	(76,970)	(4)	36		
64000 本期淨利		708,051	26	378,692	19	8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501	2	(26,128)	(1)	(35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二十五)	(26,193)	(1)	55,703	3	(14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2,745	-	(932)	-	(39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二十五)	(472,292)	(17)	(129,102)	(7)	266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239)	(16)	(100,459)	(5)	327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8,812	10	\$ 278,233	14	-		
每股盈餘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 0.69		\$ 0.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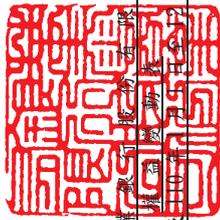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110 年度	\$ 9,737,836	\$ 10,367	\$ 101,042	\$ 912	\$ 322,896	\$ 2,654	\$ 159,521	\$ 10,335,228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378,692	-	-	378,692									
110 年度淨利	-	-	-	-	(26,128)	(932)	(73,399)	(100,459)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564	(932)	(73,399)	278,23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09 年度盈餘公積	-	-	95,126	-	(95,126)	-	-	-									
法定盈餘公積	126,592	-	-	-	(126,592)	-	-	-									
股票股利	-	-	-	-	(97,37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054	-	(30,054)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864,428	\$ 10,367	\$ 196,168	\$ 912	\$ 386,418	\$ 1,722	\$ 56,068	\$ 10,516,083									
111 年度	\$ 9,864,428	\$ 10,367	\$ 196,168	\$ 912	\$ 386,418	\$ 1,722	\$ 56,068	\$ 10,516,083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	708,051	-	-	708,051									
111 年度淨利	-	-	-	-	66,501	2,745	(498,485)	(429,23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4,552	(2,745)	(498,485)	278,81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公積	-	-	114,785	-	(114,785)	-	-	-									
法定盈餘公積	147,967	-	-	-	(147,967)	-	-	-									
股票股利	-	-	-	-	(98,6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0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012,395	\$ 10,367	\$ 310,953	\$ 912	\$ 784,832	\$ 4,467	\$ 427,675	\$ 11,696,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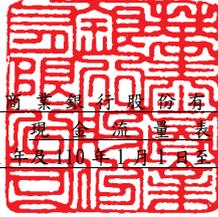
董事長：賴昭銳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2,623	\$ 455,6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59,325	502,133
折舊費用	166,707	171,832
攤銷費用	42,104	42,400
利息收入	(3,296,337)	(2,235,247)
利息費用	1,058,047	621,683
股利收入	(27,426)	(38,931)
資產減損損失	5,686	2,847
租賃修改利益	(82)	-
其他淨利益	(1,665)	(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802,320)	(365,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755,872	2,201,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094)	1,538,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745,922	(530,134)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82,781	(130,279)
貼現及放款增加	(21,015,228)	(24,445,2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8,268	(158,55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74)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91)	841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1,866)	617,971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61,822	-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981,732	8,905,443
負債準備減少	(9,950)	(6,601)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4,595)	31,6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3,039)	(12,817,698)
收取之利息	3,189,614	2,229,696
支付之利息	(949,898)	(616,110)
收取之股利	27,342	38,882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84,544)	43,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9,475	(11,121,7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682)	(238,694)
取得無形資產	(14,380)	(3,0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0	(19,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92)	(260,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1,001,790)	(599,461)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000)	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2,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1,000,000)	-
租賃負債減少	(134,726)	(136,321)
發放現金股利	(98,644)	(97,378)
現金增資	1,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840	1,167,3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75	(5,1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4,198	(10,220,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3,809	17,814,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8,007	\$ 7,593,80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3,540	\$ 2,147,9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07,684	5,445,87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86,78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68,007	\$ 7,593,8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統



經理人：傅瑞媛



會計主管：孫明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保險代理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30 人及 714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

A. 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B. 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本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融資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5~54年
機械及設備	3~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10年
租賃權益	2~11年
4. 本公司每年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承受擔保品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承受價轉入之債權。承受擔保品出售時，所產生之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3~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

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決定之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金額。
 -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七)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收入及費用

1. 本公司之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3.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二十一)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

於「增資準備」項下，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財務保證合約、融資承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3。

(二)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可類比標的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零用及週轉金	\$ 5,550	\$ 5,550
庫存現金	1,382,699	1,311,385
庫存外幣	171,532	158,731
待交換票據	428,683	424,757
存放銀行同業	485,076	247,507
	<u>\$ 2,473,540</u>	<u>\$ 2,147,930</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280,323	\$ 2,328,07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5,196,102	4,393,782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2,283	11,076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1,000,442	603,037
拆放銀行同業	2,614,636	2,503,696
	<u>\$ 10,103,786</u>	<u>\$ 9,839,661</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以下空白)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397,655	\$ 447,312
公司債券	394,078	1,912,383
上市(櫃)股票	8,725	51,029
受益憑證	-	8,000
可轉換公司債	443,400	583,100
商業本票	996,325	998,10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衍生工具	981	959
衍生工具	4,428	579
	<u>\$ 2,245,592</u>	<u>\$ 4,001,464</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37</u>	<u>\$ 1,028</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4,362,444	\$ 3,715,935
公司債券	2,195,231	2,270,247
金融債券-海外	1,311,585	1,071,726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3,000,000	13,700,000
評價調整	(470,499)	1,112
	<u>20,398,761</u>	<u>20,759,020</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237,928	281,549
未上市(櫃)股票	129,480	129,481
評價調整	40,844	52,294
	<u>408,252</u>	<u>463,324</u>
	<u>\$ 20,807,013</u>	<u>\$ 21,222,344</u>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8,252及\$463,324。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考量投資標的產業及風險現況，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96,736及\$330,464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14,742)及利益\$30,054。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利益	(\$ 26,193)	\$ 55,703
累計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4,742	(\$ 30,054)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9,439	\$ 22,104
於本期內除列者	\$ 6,390	\$ 15,30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480,042)	(\$ 100,267)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減損轉列者	(\$ 731)	(\$ 5,675)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8,481	(23,160)
	\$ 7,750	(\$ 28,835)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80,866	\$ 122,608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8,872,672	\$ 11,410,051
公司債券	1,856,592	110,224
金融債券-海外	1,203,929	1,164,987
	11,933,193	12,685,262
減：累計減損	(1,400)	(431)
	\$ 11,931,793	\$ 12,684,83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收入	\$ 107,597	\$ 106,501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03)	2,782
	\$ 106,694	\$ 109,283

2.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附條件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00,048 及\$0。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1,986,783	\$ -
利率區間	1.29%	-
約定賣回價格	\$ 1,987,633	\$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41,797	\$ 187,151
應收信用卡款	55,996	50,796
應收承兌票款	-	68,435
應收即期外匯款	99,291	227,777
應收債券交割款	1,002	-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51,531	47,793
其他	37,112	39,142
	486,729	621,094
減：備抵呆帳	(64,361)	(65,594)
淨額	\$ 422,368	\$ 555,500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720 及\$282，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減除項目。

3. 本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9,210,610	\$ 6,678,859
短期擔保放款	49,348,461	27,602,586
中期放款	9,321,878	8,363,825
中期擔保放款	55,644,368	60,036,146
長期放款	143,169	127,480
長期擔保放款	10,460,982	10,188,735
催收款項	6,550	49,575
	<u>134,136,018</u>	<u>113,047,206</u>
折溢價調整	(57,850)	(46,451)
	134,078,168	113,000,755
減：備抵呆帳	(1,918,289)	(1,545,007)
淨額	<u>\$ 132,159,879</u>	<u>\$ 111,455,748</u>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65,855 及 \$377,093，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減除項目。
3.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	\$ 2
拆放證券公司	614,160	553,800
定期存款	-	108,669
	<u>614,160</u>	<u>662,471</u>
減：備抵呆帳	(11)	(10)
淨額	<u>\$ 614,149</u>	<u>\$ 662,461</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361 及 \$5,145。
3. 上述定期存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111年								
1月1日淨額	\$ 1,266,496	\$ 225,805	\$ 16,798	\$ -	\$ 3,973	\$ 25,056	\$ 45,364	\$ 1,583,492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66,496	\$ 537,231	\$ 242,898	\$ 106	\$ 138,400	\$ 230,182	\$ 45,364	\$ 2,460,677
本期增加	-	607	7,666	-	851	1,339	53,219	63,682
本期移轉	-	-	31,560	-	-	-	(67,336)	(35,776)
12月31日餘額	\$ 1,266,496	\$ 537,838	\$ 282,124	\$ 106	\$ 139,251	\$ 231,521	\$ 31,247	\$ 2,488,583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11,426)	(\$ 226,100)	(\$ 106)	(\$ 134,427)	(\$ 205,126)	\$ -	(\$ 877,185)
本期增加	-	(12,906)	(9,410)	-	(2,121)	(13,053)	-	(37,490)
12月31日餘額	\$ -	(\$ 324,332)	(\$ 235,510)	(\$ 106)	(\$ 136,548)	(\$ 218,179)	\$ -	(\$ 914,675)
12月31日餘額	\$ 1,266,496	\$ 213,506	\$ 46,614	\$ -	\$ 2,703	\$ 13,342	\$ 31,247	\$ 1,573,90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淨額	\$ 1,151,568	\$ 167,490	\$ 23,551	\$ -	\$ 5,770	\$ 41,401	\$ 5,125	\$ 1,394,905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51,568	\$ 466,330	\$ 240,045	\$ 106	\$ 137,928	\$ 230,066	\$ 5,125	\$ 2,231,168
本期增加	114,928	70,901	2,853	-	472	236	49,304	238,694
本期處分	-	-	-	-	-	(120)	-	(120)
本期移轉	-	-	-	-	-	-	(9,065)	(9,065)
12月31日餘額	\$ 1,266,496	\$ 537,231	\$ 242,898	\$ 106	\$ 138,400	\$ 230,182	\$ 45,364	\$ 2,460,677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98,840)	(\$ 216,494)	(\$ 106)	(\$ 132,158)	(\$ 188,665)	\$ -	(\$ 836,263)
本期增加	-	(12,586)	(9,606)	-	(2,269)	(16,581)	-	(41,042)
本期處分	-	-	-	-	-	120	-	120
12月31日餘額	\$ -	(\$ 311,426)	(\$ 226,100)	(\$ 106)	(\$ 134,427)	(\$ 205,126)	\$ -	(\$ 877,185)
12月31日餘額	\$ 1,266,496	\$ 225,805	\$ 16,798	\$ -	\$ 3,973	\$ 25,056	\$ 45,364	\$ 1,583,492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1 年。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械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49,171	\$ 373,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27	10,498
	<u>\$ 260,098</u>	<u>\$ 383,605</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22,774	\$ 124,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21	5,088
	<u>\$ 127,695</u>	<u>\$ 129,26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920 及 \$101,09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租賃修改，減少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1,732 及租賃負債\$1,814。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597	\$ 8,81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77	1,6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37	3,94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76	177
租賃修改利益	82	-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計 \$139,216 及 \$142,061。
8.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0 及\$50，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通常介於 5~8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8,387 及 \$8,387 之租賃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且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112年度	\$ 8,615
113年度	8,004
114年度	7,878
115年度	8,094
116年度以後	<u>676</u>
合計	<u>\$ 33,267</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u>\$ 81,276</u>	<u>\$ 18,962</u>	<u>\$ 100,238</u>
成本			
1月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7,500)	(\$ 37,500)
本期增加	-	(1,522)	(1,52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9,022)</u>	<u>(\$ 39,022)</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17,440</u>	<u>\$ 98,716</u>
<u>110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淨額	<u>\$ 81,276</u>	<u>\$ 20,484</u>	<u>\$ 101,760</u>
成本			
1月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35,978)	(\$ 35,978)
本期增加	-	(1,522)	(1,522)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500)</u>	<u>(\$ 37,500)</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18,962</u>	<u>\$ 100,2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387	\$ 8,387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975	\$ 1,97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9,852 及 \$282,564。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75,361	\$ 75,361
減：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16,818)	(11,304)
承受擔保品淨額	58,543	64,057
存出保證金	135,514	135,68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8,900	28,900
預付款項	2,802	2,722
	\$ 225,759	\$ 231,363

本公司因不動產擔保品之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承受擔保品發生減損，並將其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5,514 及 \$11,304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該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依市場法參考市場成交價格並詢價當地仲介評估，該公允價值屬第二等級。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存款	\$ 16,687	\$ 16,527
銀行同業拆放	-	1,000,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840	3,790
	\$ 18,527	\$ 1,020,317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400,000	\$ -
約定買回價格	\$ 400,497	\$ -

(十七) 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28,683	\$ 424,757
應付利息	216,938	115,697
應付聯行代收票	10,062	8,381
應付承兌匯票	-	68,435
應付即期外匯款	99,286	227,806
應付費用	314,598	216,870
應付代收款	35,866	39,345
應付債券交割款	-	344,431
其他應付款	56,755	97,091
	<u>\$ 1,162,188</u>	<u>\$ 1,542,813</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897,588	\$ 2,215,056
活期存款	32,185,123	32,012,216
定期存款	42,239,621	30,346,466
儲蓄存款	90,553,714	82,338,990
應解匯款	20,793	2,379
	<u>\$ 166,896,839</u>	<u>\$ 146,915,107</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 4,000,000</u>	<u>\$ 4,000,000</u>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 (固定)	\$ 660,000	\$ -	\$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 (固定)	340,000	-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9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9年9月30日 ~116年9月30日	1.25% (固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10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0年9月30日 ~117年9月30日	1.3% (固定)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10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 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9月30日 , 無到期日	2.75% (浮動)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年付息一次，發行 屆滿五年一個月後有 贖回權
11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1年9月29日 ~118年9月29日	2.6% (固定)	1,000,000	1,000,000	-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二十) 負債準備

	保證責任 及其他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其他 營業準備	合計
<u>111年</u>						
1月1日餘額	\$ 9,651	\$ 13,835	\$ 4,575	\$ 175,609	\$ 4,963	\$ 208,633
本期新增	-	-	17	-	-	17
本期減少	-	-	-	(76,451)	-	(76,451)
本期迴轉	(1,128)	(537)	-	-	-	(1,665)
匯兌影響數	114	58	-	-	-	172
12月31日餘額	<u>\$ 8,637</u>	<u>\$ 13,356</u>	<u>\$ 4,592</u>	<u>\$ 99,158</u>	<u>\$ 4,963</u>	<u>\$ 130,706</u>
	保證責任 及其他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其他 營業準備	合計
<u>110年</u>						
1月1日餘額	\$ 9,678	\$ 7,851	\$ 4,702	\$ 156,082	\$ 4,963	\$ 183,276
本期新增	3	6,000	23	19,527	-	25,553
本期減少	-	-	(150)	-	-	(150)
匯兌影響數	(30)	(16)	-	-	-	(46)
12月31日餘額	<u>\$ 9,651</u>	<u>\$ 13,835</u>	<u>\$ 4,575</u>	<u>\$ 175,609</u>	<u>\$ 4,963</u>	<u>\$ 208,63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1,073	\$ 599,9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1,915)	(424,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9,158</u>	<u>\$ 175,60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599,903	(\$ 424,294)	\$ 175,609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3,085	-	3,085
利息費用(收入)	4,118	(2,945)	1,173
小計	7,203	(2,945)	4,2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8,881)	(28,88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	-	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6,513)	-	(36,513)
經驗調整	(1,109)	-	(1,109)
小計	(37,620)	(28,881)	(66,501)
提撥退休基金	-	(14,208)	(14,208)
支付退休金	(28,413)	28,413	-
12月31日餘額	<u>\$ 541,073</u>	<u>(\$ 441,915)</u>	<u>\$ 99,15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89,200	(\$ 433,118)	\$ 156,082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3,883	-	3,883
利息費用(收入)	1,745	(1,313)	432
小計	5,628	(1,313)	4,3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836)	(5,8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1	-	1,33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5,464	-	35,464
經驗調整	(4,831)	-	(4,831)
小計	31,964	(5,836)	26,128
提撥退休基金	-	(10,916)	(10,916)
支付退休金	(26,889)	26,889	-
12月31日餘額	<u>\$ 599,903</u>	<u>(\$ 424,294)</u>	<u>\$ 175,60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5%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213)	\$ 13,664	\$ 13,409	(\$ 13,036)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22)	\$ 16,296	\$ 15,887	(\$ 15,4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404。
- (7)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15,523
1年以上至2年	21,329
2年以上至5年	56,448
5年以上	524,982
	<u>\$ 618,282</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

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625 及\$26,025。

(二十二)股本

-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11,012,39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含增資準備)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986,442,847	973,783,660
盈餘轉增資	14,796,642	12,659,187
現金增資	100,000,000	-
12月31日	<u>1,101,239,489</u>	<u>986,442,847</u>

-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10 億元(含)內之現金增資，並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長核定募集金額為 10 億元，及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十三)資本公積

- 1.資本公積係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視業務需要提存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 2.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以下為董事酬勞。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785	\$ -
股票股利	147,967	0.15
現金股利	98,644	0.1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7,94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3,208	-
現金股利	132,149	0.12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	\$ 1,722	\$ 56,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506,235)
本期轉出至損益	-	7,750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14,74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5	-
111年12月31日	\$ 4,467	(\$ 427,6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10年1月1日	\$ 2,654	\$ 159,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44,564)
本期轉出至損益	-	(28,835)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30,0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	-
110年12月31日	\$ 1,722	\$ 56,068

(二十六) 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2,899,075	\$ 1,951,75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76,346	21,523
投資有價證券	302,123	241,324
信用卡	981	1,299
其他	17,812	19,347
	<u>3,296,337</u>	<u>2,235,247</u>
利息費用		
存款	(940,858)	(564,028)
央行及同業存款	(198)	(150)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21,668)	(1,465)
金融債券	(78,613)	(47,205)
租賃負債	(6,597)	(8,812)
其他	(10,113)	(23)
	<u>(1,058,047)</u>	<u>(621,683)</u>
	<u>\$ 2,238,290</u>	<u>\$ 1,613,564</u>

(二十七)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32,861	\$ 165,734
放款業務	35,217	16,349
信用卡業務	6,604	5,735
代理業務	155,176	99,562
匯費	6,313	6,630
保證業務	1,518	2,076
進出口業務	3,113	3,399
跨行手續	11,066	8,679
其他	19,133	18,182
	<u>371,001</u>	<u>326,346</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14,561)	(13,769)
信託業務	(1,124)	(2,414)
信用卡業務	(5,018)	(4,136)
其他	(15,080)	(14,943)
	<u>(35,783)</u>	<u>(35,262)</u>
	<u>\$ 335,218</u>	<u>\$ 291,084</u>

(二十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11,776)	\$ 17,939
上市(櫃)股票	(10,123)	21,010
受益憑證	(3,868)	8,698
遠期外匯	(62,572)	(3,73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8,813	14,464
商業本票	10,920	7,695
	<u>(68,606)</u>	<u>66,076</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2,460	(9,443)
上市(櫃)股票	(1,422)	(687)
受益憑證	(310)	(9,483)
遠期外匯	4,839	(4,10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402)	(836)
商業本票	(303)	(53)
	<u>4,862</u>	<u>(24,602)</u>
	<u>(\$ 63,744)</u>	<u>\$ 41,474</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86,820)及\$32,716、股利收入分別為\$1,597及\$1,522，及利息收入分別為\$16,617及\$31,838。

(二十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收入	\$ 8,467	\$ 8,455
其他淨損益	17,587	37,203
	<u>\$ 26,054</u>	<u>\$ 45,65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771,653	\$ 727,863
勞健保費用	59,206	64,107
退休金費用	29,883	30,34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3,047	59,162
	<u>\$ 953,789</u>	<u>\$ 881,472</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7,000 及 \$7,5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500 及 \$7,50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員工福利費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3.16% 及 1.59%，董事酬勞分別以 1.58% 及 1.59%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 166,707	\$ 171,8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104	42,400
	<u>\$ 208,811</u>	<u>\$ 214,232</u>

(三十二)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捐	\$ 185,187	\$ 131,243
專業服務費	76,537	72,597
保險費	36,717	39,557
郵電費	27,548	25,630
修繕費	17,047	14,361
水電費	14,815	15,325
大樓管理費	11,323	11,068
其他	67,833	63,192
	<u>\$ 437,007</u>	<u>\$ 372,973</u>

(三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83,480	\$ 18,9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84	(3,998)
	<u>87,325</u>	<u>14,9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47	62,045
所得稅費用	<u>\$ 104,572</u>	<u>\$ 76,970</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518	\$ 91,132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6,238)	(30,6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784	(3,9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65,750)	23,644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10,197	(3,152)
所得稅費用	<u>\$ 104,572</u>	<u>\$ 76,97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6,437	(\$ 16,437)	\$ -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2,261	-	2,261
	<u>\$ 18,698</u>	<u>(\$ 16,437)</u>	<u>\$ 2,2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573	809	2,382
	<u>\$ 230,976</u>	<u>\$ 809</u>	<u>\$ 231,785</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81,736	(\$ 65,299)	\$ 16,437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	-	2,261	2,261
	<u>\$ 81,736</u>	<u>(\$ 63,038)</u>	<u>\$ 18,6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2,566	(993)	1,573
	<u>\$ 231,969</u>	<u>(\$ 993)</u>	<u>\$ 230,976</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111年12月31日已無此情況。

發生年度	110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核定數)	\$ 516,091	\$ 516,091	116
107 (核定數)	145,354	63,167	117
	<u>\$ 661,445</u>	<u>\$ 579,258</u>	

5.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三十四)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708,051</u>	1,026,993	<u>\$ 0.6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378,692</u>	1,001,240	<u>\$ 0.3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翔鼎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全怡保全(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11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8,248,252	4.94	(\$ 13,453)	1.27	0.00~4.48
	放款	全體關係人	92,966	0.07	2,078	0.06	1.17~2.55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10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12,861,972	8.75	(\$ 6,324)	1.01	0.00~3.85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16,229	0.10	1,957	0.09	1.17~2.68

(1)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之存款利率，除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項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2.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4,186	\$ -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119,448	92,966	V	-	不動產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5,318	\$ 4,186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113,062	112,043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 1%，故以彙總表達。

3. 聘僱其他關係人(全怡)保全

	111年度	110年度
專業服務費	\$ 17,600	\$ 16,799

4.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955	\$ 2,085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102年6月1日至	租金按	\$ 16,452	\$ 61,228
租賃負債	112年5月31日	月支付	\$ 17,288	\$ 63,53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支付之租金合計為\$44,918，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另，民國 111 年度減少租賃空間，已調減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續租辦公場所，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5.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2	\$ 30
其他應付款	\$ 888	\$ 1,161
手續費收入	\$ 791	\$ -

6.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9,048	\$ 57,141
退職後福利	539	450
	\$ 69,587	\$ 57,59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1,500	央行紓困貸款業務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500,000	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政府公債	213,100	220,000	假扣押之擔保及業務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	108,669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155,940 及\$89,495。

(二)本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091,582	\$ 1,237,28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99,528	994,851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987,633	-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00,497	-
各類保證款項	76,304	272,959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3	18,532
受託代收款項	2,300,508	2,643,599
信託負債	59,726,150	47,424,42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0,350	250,350
應付保證票據	-	5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全聯實業(股)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續租作為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場所及總部分行現址營業使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

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143	\$ 8,143	\$ -	\$ -
債券投資	1,236,637	492,836	743,801	-
票券投資	996,384	996,3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8,252	226,391	-	181,861
債券投資	7,402,692	5,447,312	1,955,380	-
票券投資	12,996,069	12,996,069	-	-
<u>衍生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428	-	4,42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7	-	37	-

(以下空白)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1,870	\$ 51,870	\$ -	\$ -
債券投資	2,942,241	2,059,604	882,637	-
票券投資	998,464	998,464	-	-
受益憑證	8,310	8,3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3,324	304,026	-	159,298
債券投資	7,064,605	6,360,540	704,065	-
票券投資	13,694,415	13,694,415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9	-	57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028	-	1,028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9,298	\$ -	\$ 22,563	\$ -	\$ -	\$ -	\$ 181,861

民國 110 年度

名稱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402	\$ -	\$ 24,254	\$ 1,642	\$ -	\$ -	\$ 159,29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22,563 及 \$24,254。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8,186	(\$ 18,186)

110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5,930	(\$ 15,930)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1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1,861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1.19~1.90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50%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10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59,298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4~2.02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50%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暨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要點」之規定，採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專業機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均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8.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931,793	\$ 11,641,983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684,831	\$ 12,710,622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641,983	\$ 11,641,983	\$ -	\$ -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710,622	\$ 12,710,622	\$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

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評估方法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單位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本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衍生工具、拆放證券公司及定期存款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等業務。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遵循，授信業務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 (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 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業務管理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本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包含融資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撰寫徵信報告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就設定範圍之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按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審，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本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為有效管理授信資產，對其進行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級，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不良授信，本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辦法、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取得及處分承受擔保品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作業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依據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個人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2.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3. 信用品質普通：第9~16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拆放證券公司與定期存款

本公司針對銀行同業與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本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工具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發生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三階段(Stages)。

各階段(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授信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列於本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授信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授信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f)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g)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h) 授信戶經本公司通報退票記錄。
 - (i) 授信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j)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以上；
- b. 經評估確有信用貶落之情事。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拆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定期存款及其應收利息：於財務報導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未給付應收利息、本金者。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民國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c.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d. 評等落入 S&P(SD(含)級以下)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f.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提及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D) 違約之定義

本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授信戶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轉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E)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即轉銷為呆帳。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演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須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間的估計，本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業戶、個人戶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視信用風險階段(Stage)將授信餘額或各期折現後授信餘額計算。
- (b) 表外—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B) 債務工具投資

a. 違約機率

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已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作為參照標準。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c. 違約暴險額

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未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C) 其他金融資產

損失率：其他金融資產，其違約率得以各階段(Stage)歷史違約情況採計最近三年之平均並據以提列減損。

E.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列入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臺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本公司每月判斷景氣狀況(含疫情等影響景氣因素)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F. 民國 109 年初爆發的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部分產業及全球經濟，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部分授信客戶受到波及，進而可能影響本公司授信資產品質及經營成果，惟受衝擊產業或公司非本公司核心目標客戶，且對已受理紓困客戶亦定期追蹤以掌握受影響程度。因疫情而造成景氣受到影響之因素亦已納入本公司減損模型參數之一，本公司將持續關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狀況，審慎評估及積極因應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可能影響。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以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等主管機關管控業務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

本公司對於放款後延滯之案件擔保品，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對同一自然人、同一關係人、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不動產集中度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本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授信戶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一般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受主管機關管制業務從其規定。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覈實決定貸款成數。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51,368,661	\$ 58,547	\$ 61,552	\$ -	\$ -	\$ 51,488,760
內部評等-佳	71,811,718	394,085	59,295	-	-	72,265,098
內部評等-普通	<u>10,375,570</u>	<u>82,732</u>	<u>66,306</u>	-	-	<u>10,524,608</u>
總帳面金額	133,555,949	535,364	187,153	-	-	134,278,466
備抵呆帳	(694,949)	(1,542)	(45,981)	-	-	(742,47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178,702)	(1,178,702)	
總計	<u>\$ 132,861,000</u>	<u>\$ 533,822</u>	<u>\$ 141,172</u>	<u>(\$ 1,178,702)</u>	<u>\$ 132,357,292</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44,304,356	\$ 65,431	\$ 78,052	\$ -	\$ -	\$ 44,447,839
內部評等-佳	61,759,268	566,448	148,319	-	-	62,474,035
內部評等-普通	<u>6,018,672</u>	<u>107,470</u>	<u>85,810</u>	-	-	<u>6,211,952</u>
總帳面金額	112,082,296	739,349	312,181	-	-	113,133,826
備抵呆帳	(576,014)	(3,672)	(63,301)	-	-	(642,9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906,525)	(906,525)	
總計	<u>\$ 111,506,282</u>	<u>\$ 735,677</u>	<u>\$ 248,880</u>	<u>(\$ 906,525)</u>	<u>\$ 111,584,314</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57,488	\$ -	\$ -	\$ -	\$ 57,488
內部評等-佳	636,536	-	-	-	636,536
內部評等-普通	111,295	232	53,599	-	165,126
總帳面金額	805,319	232	53,599	-	859,150
備抵呆帳	(155)	(104)	(51,930)	-	(52,18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9,298)	(9,298)
總計	\$ 805,164	\$ 128	\$ 1,669	(\$ 9,298)	\$ 797,663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142,448及應收即期外匯款\$99,291。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2,8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3,589	\$ -	\$ -	\$ -	\$ 63,589
內部評等-佳	680,679	-	-	-	680,679
內部評等-普通	174,373	180	50,347	-	224,900
總帳面金額	918,641	180	50,347	-	969,168
備抵呆帳	(255)	(49)	(48,089)	-	(48,3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2,706)	(12,706)
總計	\$ 918,386	\$ 131	\$ 2,258	(\$ 12,706)	\$ 908,069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86,620及應收即期外匯款\$227,777。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05。

表外項目(註)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減損差異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2,167,325	110	52	-	2,167,487
總帳面金額	2,167,325	110	52	-	2,167,487
已提存準備數	(11,466)	-	-	-	(11,4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0,527)	(10,527)
總計	\$ 2,155,859	\$ 110	\$ 52	(\$ 10,527)	\$ 2,145,494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各類保證款項及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減損差異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2,523,228	398	2	-	2,523,628
總帳面金額	2,523,228	398	2	-	2,523,628
已提存準備數	(13,215)	(202)	-	-	(13,41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10,069)	(10,069)
總計	\$ 2,510,013	\$ 196	\$ 2	(\$ 10,069)	\$ 2,500,142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各類保證款項及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362,444	\$ -	\$ -	\$ 17,362,444
內部評等-佳	3,506,816	-	-	3,506,816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20,869,260	-	-	20,869,260
累計減損	(1,980)	-	-	(1,980)
總計	\$ 20,867,280	\$ -	\$ -	\$ 20,867,280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415,935	\$ -	\$ -	\$ 17,415,935
內部評等-佳	3,341,973	-	-	3,341,973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20,757,908	-	-	20,757,908
累計減損	(2,662)	-	-	(2,662)
總計	\$ 20,755,246	\$ -	\$ -	\$ 20,755,2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8,872,672	\$ -	\$ -	\$ 8,872,672
內部評等-佳	3,060,521	-	-	3,060,521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1,933,193	-	-	11,933,193
累計減損	(1,400)	-	-	(1,400)
總計	\$ 11,931,793	\$ -	\$ -	\$ 11,931,793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10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1,410,051	\$ -	\$ -	\$ 11,410,051
內部評等-佳	1,275,211	-	-	1,275,211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2,685,262	-	-	12,685,262
累計減損	(431)	-	-	(431)
總計	\$ 12,684,831	\$ -	\$ -	\$ 12,684,831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64,047,350	47.72	\$ 50,662,333	44.68
批發及零售業	2,565,729	1.91	2,662,693	2.35
不動產及租賃業	48,529,799	36.16	40,149,807	35.41
製造業	3,353,912	2.50	3,266,707	2.88
金融及保險業	7,770,642	5.79	9,841,698	8.68
服務業	2,100,105	1.57	2,316,089	2.04
營造業	5,240,692	3.90	3,554,083	3.13
其他	604,093	0.45	935,190	0.83
合計	<u>\$ 134,212,322</u>	<u>100.00</u>	<u>\$ 113,388,600</u>	<u>100.00</u>

B. 地區別

地區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176,490	0.13	\$ 244,360	0.22
其他亞洲	153,540	0.11	767,624	0.68
大陸地區	410,014	0.31	303,231	0.26
台灣地區	133,472,278	99.45	112,073,385	98.84
其他	-	-	-	-
合計	<u>\$ 134,212,322</u>	<u>100.00</u>	<u>\$ 113,388,600</u>	<u>100.00</u>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219,969	1.65	\$ 3,903,290	3.44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4,152,639	3.09	4,262,323	3.76
不動產擔保	127,536,003	95.03	104,999,035	92.60
保證	149,785	0.11	189,114	0.17
其他擔保品	153,926	0.12	34,838	0.03
合計	<u>\$ 134,212,322</u>	<u>100.00</u>	<u>\$ 113,388,600</u>	<u>100.00</u>

(7) 本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民國 111 年度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575,601	\$ 3,648	\$ 62,963	\$ 642,212	\$ 902,795	\$ 1,545,00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60	-	(1,660)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68)	280	(12)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	-	9	-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	451	211,743	212,194	-	212,19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026,867	-	-	1,026,867	-	1,026,86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7,989)	(2,850)	(233,506)	(1,154,345)	-	(1,154,34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4,284	274,28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24	3,224	-	3,224
匯兌影響數	8,303	-	2,755	11,058	-	11,058
期末餘額	\$ 694,165	\$ 1,529	\$ 45,516	\$ 741,210	\$ 1,177,079	\$ 1,918,289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		\$		\$		\$		\$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88,757	\$	1,557	\$	109,456	\$	599,770	\$	593,360	\$	1,193,13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699)	(4,767	(1,068)	-	-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2)	(98)	120	-	-	-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8	(659)	(39)	-	-	-	-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	-	1,329	-	455,892	-	457,221	-	-	-	457,221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065,739	-	-	-	-	-	1,065,739	-	-	-	1,065,73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3,960)	(3,248)	(359,387)	(1,336,595)	(1,336,595)	(1,336,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309,435	-	309,435	
轉銷呆帳	-	-	-	-	-	-	-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144,545)	(144,545)	-	-	(144,545)
匯兌影響數	(1,912)	(-	(3,339)	(3,339)	(3,339)	(3,339)
期末餘額	\$	575,601	\$	3,648	\$	62,963	\$	642,212	\$	902,795	\$	1,545,007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11,997,333	\$ 738,567	\$ 311,306	\$ 113,047,2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633	-	14,63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9,200)	89,293	(9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53)	-	5,453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20,535,013	95,888	244,954	120,875,85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9,037,336)	(389,144)	360,563	(99,787,043)
轉銷呆帳	-	-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	-	-
期末餘額	\$ 133,414,990	\$ 534,604	\$ 186,424	\$ 134,136,018

(以下空白)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	\$	\$	\$	\$	\$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7,766,191	\$	398,119	\$	530,703	\$ 88,695,0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4,267)	(923,857)	(9,59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26)	(39,087)	(40,61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5,070)	(184,920)	(150)	-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0,440,516)	(220,191)	(499,109)	111,159,81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5,478,651)	(579,593)	(604,834)	(86,663,078)
轉銷呆帳	-	-	-	-	(144,545)	(144,545)
期末餘額	\$	111,997,333	\$	738,567	\$	311,306	\$ 113,047,206

(以下空白)

(B)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843	\$ 70	\$ 49,663	\$ 50,576	\$ 15,028	\$ 65,6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	(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	(47)	-	-	-	-
- 本期增添及迴轉	2	16	1,718	1,736	(3,378)	(1,64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34	104	166	1,904	-	1,904
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79)	(29)	(4,260)	(5,768)	-	(5,76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5)	(475)
轉銷呆帳	-	-	(127)	(127)	-	(12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76	76	-	76
匯兌影響數	63	-	4,737	4,800	-	4,800
期末餘額	\$ 1,112	\$ 114	\$ 51,971	\$ 53,197	\$ 11,175	\$ 64,372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1	\$ 196	\$ 65,411	\$ 66,608	\$ 14,786	\$ 81,3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	16	(12)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1)	16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11)	-	-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3)	43	(6,196)	(6,166)	-	(6,16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94	41	-	1,735	-	1,735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31)	(54)	(2,473)	(4,358)	-	(4,3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2	242
轉銷呆帳	-	-	(5,910)	(5,910)	-	(5,9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35	135	-	135
匯兌影響數	(15)	-	(1,453)	(1,468)	-	(1,468)
期末餘額	\$ 843	\$ 70	\$ 49,663	\$ 50,576	\$ 15,028	\$ 65,604

(C) 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以及融資承諾準備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15	\$ 202	\$ -	\$ 13,417	\$ 10,069	\$ 23,4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	39	-	39	-	39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776	-	-	4,776	-	4,77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32)	(241)	-	(5,273)	559	(4,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01)	(101)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1,493)	-	-	(1,493)	-	(1,493)
期末餘額	\$ 11,466	\$ -	\$ -	\$ 11,466	\$ 10,527	\$ 21,993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		依「銀行資產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依「銀行資產	
期初餘額	\$ 6,432	\$ -	\$ -	\$ -	\$ -	\$ 6,432	\$ 11,097	\$ 17,5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	130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	72	-	72	-	72	-	72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8,772	-	-	-	-	18,772	-	18,77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13)	-	-	-	-	(11,813)	-	(11,81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028)	(1,028)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46)	-	-	-	-	(46)	-	(46)	
期末餘額	\$ 13,215	\$ 202	\$ -	\$ -	\$ -	\$ 13,417	\$ 10,069	\$ 23,486	

(以下空白)

B. 債券投資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662	\$ -	\$ -	\$ 2,66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80)	-	-	(18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19	-	-	21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0)	-	-	(720)
匯兌影響數	(1)	-	-	(1)
期末餘額	\$ 1,980	\$ -	\$ -	\$ 1,980

民國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8,355	\$ -	\$ -	\$ 8,3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增提及迴轉	(3,718)	-	-	(3,71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38	-	-	53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11)	-	-	(2,511)
兌換影響數	(2)	-	-	(2)
期末餘額	\$ 2,662	\$ -	\$ -	\$ 2,662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431	\$ -	\$ -	\$ 4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3	-	-	23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060	-	-	1,06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	-	-	(104)
匯兌影響數	(10)	-	-	(10)
期末餘額	\$ 1,400	\$ -	\$ -	\$ 1,400

民國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228	\$ -	\$ -	\$ 3,22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450)	-	-	(2,45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37)	-	-	(37)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5)	-	-	(315)
兌換影響數	5	-	-	5
期末餘額	\$ 431	\$ -	\$ -	\$ 431

(8)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認列於「其他資產-淨額」項目下。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總金額均為\$75,361，其累計減損分別為\$16,818及\$11,304。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	\$ 58,413,249	-	\$ 831,073	-
擔保	-	-	-	-	-
無擔保	3,954	11,675,420	0.03	191,476	4842.59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762	6,328,036	0.04	93,341	3379.47
消費金融	1,085	16,088	6.74	3,443	317.33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895	50,718,093	0.01	703,281	11930.13
其他	-	6,985,132	-	95,675	-
放款業務合計	\$ 13,696	\$ 134,136,018	0.01	\$ 1,918,289	14006.20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80	\$ 55,996	0.32	\$ 5,480	3044.4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業務別項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 -	\$ 50,568,786	-	\$ 682,643	-
擔保	-	-	-	-	-
無擔保	4,584	11,816,087	0.04	202,062	4407.98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7,451	6,664,545	0.26	96,838	554.91
消費金融	1,149	30,632	3.75	4,265	371.1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8,096	40,642,720	0.12	518,320	1077.68
其他	-	3,324,436	-	40,879	-
放款業務合計	\$ 71,280	\$ 113,047,206	0.06	\$ 1,545,007	2167.52
信用卡業務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2	\$ 50,798	0.04	\$ 5,479	24904.5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指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 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1,492	\$ 108	\$ 1,795	\$ 13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160	655	952	828
合計	2,652	763	2,747	967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2,264,000	19.36
2	B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864,040	15.94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661,000	14.20
4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500,000	12.82
5	E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59,500	12.48
6	F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1,232,903	10.54
7	G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66,300	9.97
8	H集團-(14552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1,163,050	9.94
9	I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1,101,250	9.42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989,150	8.46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2,594,000	24.67
2	B集團-(16429其他控股業)	2,080,000	19.78
3	C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661,000	15.79
4	D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417,500	13.48
5	E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93,928	10.40
6	F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920,000	8.75
7	G集團-(14340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917,000	8.72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814,000	7.74
9	I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85,148	7.47
10	J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761,040	7.24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本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拆放證券公司及定期存款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73,540	\$ -	\$ -	\$ -	\$ -	\$ 2,473,54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612,497	1,488,578	704,386	1,377,003	1,921,322	10,103,786
有價證券投資	14,565,832	1,240,607	1,058,943	1,052,834	17,061,754	34,979,97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86,783	-	-	-	-	1,986,783
貼現及放款	6,985,796	12,464,005	16,123,958	48,908,591	49,653,668	134,136,018
應收利息及收益	187,390	39,401	27,461	15,612	580	270,44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60,593	3,575	5,198	3,878	329,358	1,102,602
小計	31,572,431	15,236,166	17,919,946	51,357,918	68,966,682	185,053,1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27)	-	-	(14,300)	-	(18,527)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	(400,000)	-	-	-	(400,000)
應付利息	(35,324)	(37,397)	(41,976)	(96,799)	(5,442)	(216,938)
存款及匯款	(21,350,665)	(22,062,414)	(21,876,604)	(43,418,464)	(58,188,692)	(166,896,839)
應付金融債券	-	-	-	-	(4,000,000)	(4,000,000)
租賃負債	(10,669)	(21,092)	(26,003)	(34,923)	(176,294)	(268,9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859,221)	(18,547)	(45,426)	(7,730)	(174,515)	(1,105,439)
小計	(22,260,106)	(22,539,450)	(21,990,009)	(43,572,216)	(62,544,943)	(172,906,724)
期距缺口	\$ 9,312,325	(\$ 7,303,284)	(\$ 4,070,063)	\$ 7,785,702	\$ 6,421,739	\$ 12,146,419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47,930	\$ -	\$ -	\$ -	\$ -	\$ 2,147,93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4,143,615	2,168,952	708,776	988,406	1,829,912	9,839,661
有價證券投資	17,100,073	266,921	2,387,853	1,615,894	16,537,319	37,908,060
貼現及放款	3,548,801	6,817,350	10,475,807	36,454,960	55,750,288	113,047,20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6,035	29,598	29,761	13,890	452	209,736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31,710	3,319	113,590	71,957	328,361	1,348,937
小計	<u>27,908,164</u>	<u>9,286,140</u>	<u>13,715,787</u>	<u>39,145,107</u>	<u>74,446,332</u>	<u>164,501,530</u>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04,067)	-	-	(16,250)	-	(1,020,31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00)	-	-	-	-	(1,000)
應付利息	(13,104)	(17,027)	(27,397)	(54,152)	(4,017)	(115,697)
存款及匯款	(16,760,332)	(16,282,601)	(23,278,455)	(32,696,689)	(57,897,030)	(146,915,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租賃負債	(10,648)	(21,318)	(31,806)	(64,210)	(265,022)	(393,0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36,687)	(16,992)	(3,594)	(93,723)	(207,451)	(1,658,447)
小計	<u>(19,125,838)</u>	<u>(16,337,938)</u>	<u>(23,341,252)</u>	<u>(33,925,024)</u>	<u>(61,373,520)</u>	<u>(154,103,572)</u>
期距缺口	<u>\$ 8,782,326</u>	<u>(\$ 7,051,798)</u>	<u>(\$ 9,625,465)</u>	<u>\$ 5,220,083</u>	<u>\$ 13,072,812</u>	<u>\$ 10,397,958</u>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63,889,152 及 \$63,346,299。

(4) 下表係本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4,428	\$ -	\$ -	\$ -	\$ -	\$ -	\$ 4,428
現金流出小計	(37)	-	-	-	-	-	(37)
現金流量淨額	\$ 4,391	\$ -	\$ -	\$ -	\$ -	\$ -	\$ 4,391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579	\$ -	\$ -	\$ -	\$ -	\$ -	\$ 579
現金流出小計	(1,028)	-	-	-	-	-	(1,028)
現金流量淨額	(\$ 449)	\$ -	\$ -	\$ -	\$ -	\$ -	(\$ 449)

(以下空白)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700,333	\$ 9,809	\$ 69,555	\$ 40,000	\$ 271,885	\$ 1,091,582	
各類保證款項	298	-	23,846	38,000	14,160	76,304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8	-	-	5	-	73	
合計	<u>\$ 700,699</u>	<u>\$ 9,809</u>	<u>\$ 93,401</u>	<u>\$ 78,005</u>	<u>\$ 286,045</u>	<u>\$ 1,167,959</u>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856,383	\$ -	\$ -	\$ -	\$ 1,825	\$ 379,078	\$ 1,237,286
各類保證款項	298	3,000	11,265	49,250	209,146	272,959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4,098	-	829	3,605	-	18,532	
合計	<u>\$ 870,779</u>	<u>\$ 3,000</u>	<u>\$ 12,094</u>	<u>\$ 54,680</u>	<u>\$ 588,224</u>	<u>\$ 1,528,777</u>	

(6) 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本公司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或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		\$ 116,290	\$ 39,650	\$ -	\$ 155,940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		\$ 34,595	\$ 54,900	\$ -	\$ 89,495

(以下空白)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持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工具之交易，本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本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門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本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a. 本公司以新臺幣利率變動 $\pm 1.5\%$ 及 $\pm 2.0\%$ 、外幣利率變動 $\pm 1.5\%$ 及 $\pm 2\%$ 、國內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美元及歐元兌新臺幣變動 $\pm 5\%$ 及 $\pm 10\%$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變動 $\pm 5\%$ 及 $\pm 10\%$ 作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假設，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本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管理流程

本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工具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7) 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10)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2,177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22,17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4,494)	(68,74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4,494	68,745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244	6,79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244)	(6,792)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1,547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21,54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3,964)	(102,47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3,964	102,475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1,805	9,12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1,805)	(9,121)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 293,326	30.7080	\$ 9,007,464
人民幣(CNY)	135,269	4.4075	596,204
澳幣(AUD)	14,148	20.8246	294,635
日幣(JPY)	2,036,200	0.2323	473,103
港幣(HKD)	12,090	3.9384	47,616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71,880	30.7080	8,348,906
人民幣(CNY)	135,657	4.4075	597,915
澳幣(AUD)	14,091	20.8246	293,446
日幣(JPY)	2,083,463	0.2323	484,084
港幣(HKD)	12,204	3.9384	48,064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 263,614	27.6900	\$ 7,299,474
人民幣(CNY)	143,700	4.3468	624,629
澳幣(AUD)	17,317	20.0988	348,048
日幣(JPY)	859,035	0.2405	206,571
港幣(HKD)	27,983	3.5507	99,357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61,462	27.6900	7,239,888
人民幣(CNY)	143,161	4.3468	622,290
澳幣(AUD)	17,330	20.0988	348,314
日幣(JPY)	748,060	0.2405	179,885
港幣(HKD)	28,009	3.5507	99,451

(以下空白)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7,162,216	\$ 6,684,549	\$ 1,306,397	\$ 15,482,133	\$ 170,635,295
利率敏感性負債	67,723,437	72,673,315	14,101,151	5,118,895	159,616,7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9,438,779	(65,988,766)	(12,794,754)	10,363,238	11,018,497
淨值					11,696,2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4.21%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6,113,875	\$ 6,806,513	\$ 1,625,357	\$ 15,198,121	\$ 149,743,8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364,955	78,438,771	17,198,737	4,702,848	141,705,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84,748,920	(71,632,258)	(15,573,380)	10,495,273	8,038,555
淨值					10,516,0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44%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91,859	\$ 1,991	\$ 5,007	\$ 85,316	\$ 484,173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7,169	12,897	49,762	3,193	503,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45,310)	(10,906)	(44,755)	82,123	(18,8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80,8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6.25%
					-4.95%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8,581	\$ 7,200	\$ 19,105	\$ 111,395	\$ 566,28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5,153	23,393	42,847	1,669	533,0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淨值	(36,572)	(16,193)	(23,742)	109,726	33,2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79,77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6.23%
					8.75%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

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402,819	\$ 400,0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 -	\$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428	\$ -	\$ 4,428	\$ -	\$ -	\$ 4,428
附賣回協議	1,986,783	-	1,986,783	1,986,783	-	-
合計	\$ 1,991,211	\$ -	\$ 1,991,211	\$ 1,986,783	\$ -	\$ 4,428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7	\$ -	\$ 37	\$ -	\$ -	\$ 37
附買回協議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合計	\$ 400,037	\$ -	\$ 400,037	\$ 400,000	\$ -	\$ 37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79	\$ -	\$ 579	\$ -	\$ -	\$ 579
合計	\$ 579	\$ -	\$ 579	\$ -	\$ -	\$ 57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028	\$ -	\$ 1,028	\$ -	\$ -	\$ 1,028
合計	\$ 1,028	\$ -	\$ 1,028	\$ -	\$ -	\$ 1,028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8. 利率指標變革

本公司為因應 LIBOR 利率指標變革，由風險管理處會同各業管單位，持續追蹤並陳報董事會 LIBOR 利率指標退場之因應規劃及後續執行進度。本公司連結指標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之貼現及放款以及債務工具投資具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為本公司未能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退場前完成與交易對手修約協商而產生利率不確定性之暴險，為有效控管利率指標變革之風險，本公司已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另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退場前逐步完成。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暴險金額主要為貼現及放款 \$18,996 及債務工具投資 \$919,250。

9. 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鑒於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產生之衝擊日益明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已成全球趨勢，為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

(五) 資本管理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比率，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比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及監控。

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分析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1,538,603	\$ 10,290,3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00,000	1,000,000	
	第二類資本	4,524,237	3,445,274	
	自有資本	17,062,840	14,735,57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31,288,804	106,820,9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610,790	4,443,31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47,563	4,444,9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8,547,157	115,709,273
	資本適足率(%)		12.32	12.7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33	8.89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5	9.76	
槓桿比率(%)		6.62	6.65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4,137,154	\$ 2,012,568
短期投資	12,844,608	11,256,212
不動產	<u>42,744,388</u>	<u>34,155,646</u>
信託資產總額	<u>\$ 59,726,150</u>	<u>\$ 47,424,426</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59,779,825	\$ 47,472,882
累積盈虧	(53,675)	(48,456)
信託負債總額	<u>\$ 59,726,150</u>	<u>\$ 47,424,426</u>

2. 信託帳損益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3,872	\$ 74,77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90,973	254,800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1,030	23,341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7,493	169,519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u>48,422</u>	<u>86,730</u>
信託收益合計	<u>451,790</u>	<u>609,168</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4,069)	(10,280)
手續費	(3,592)	(7,252)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6,890)	(31,43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10,378)	(123,312)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61,134)	(14,476)
匯費費用	(610)	(1,468)
信託費用合計	<u>(306,673)</u>	<u>(188,221)</u>
稅前淨利(即稅後淨利)	<u>\$ 145,117</u>	<u>\$ 420,947</u>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4,137,154	\$ 2,012,568
短期投資	12,844,608	11,256,212
不動產		
土地	38,916,286	31,287,348
在建工程	3,828,102	2,868,298
	<u>\$ 59,726,150</u>	<u>\$ 47,424,426</u>

註：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底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分別為 \$19,156 及 \$14,081。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6	0.29
	稅後	0.40	0.2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32	4.37
	稅後	6.38	3.63
純益率		26.18	18.48

-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為非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本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11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2,249,601	(\$ 11,311)	\$ 2,238,290
手續費淨收益	315,002	20,216	335,218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401	124,071	131,472
淨收益	2,572,004	132,976	2,704,98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15,797	(308,547)	(292,750)
營業費用	(1,027,305)	(572,302)	(1,599,607)
稅前淨利	<u>\$ 1,560,496</u>	<u>(\$ 747,873)</u>	<u>\$ 812,623</u>

	110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80,707	\$ 32,857	\$ 1,613,564
手續費淨收益	271,987	19,097	291,08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766	136,683	144,449
淨收益	1,860,460	188,637	2,049,09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56,500)	(68,258)	(124,758)
營業費用	(920,581)	(548,096)	(1,468,677)
稅前淨利	<u>\$ 883,379</u>	<u>(\$ 427,717)</u>	<u>\$ 455,662</u>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二) 部門資產

	111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134,129,468	\$ -	\$ 134,129,468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0,878,379	50,878,379
資產總計	<u>\$ 134,129,468</u>	<u>\$ 50,878,379</u>	<u>\$ 185,007,847</u>
	110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112,997,631	\$ -	\$ 112,997,631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1,986,636	51,986,636
資產總計	<u>\$ 112,997,631</u>	<u>\$ 51,986,636</u>	<u>\$ 164,984,267</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產品別及勞務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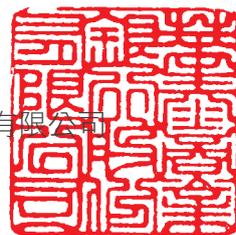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542號1~2樓 電話：(04) 2451-058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詠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8959